



江苏省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JIANGSU PROVINCE

(精选版)

2022

第12期

(总第608期)

江苏省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JIANGSU PROVINCE

主办:江苏省人民政府

第12期(总608期)

2022年8月22日

目 录

【政务服务】

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大力推进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加快建设现代政务服务体系的
实施意见..... (5)

【质量管理】

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推进计量工作的意见 (18)

【征信管理】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加强信用信息共享应用促进中小微企业融资
若干措施的通知 (27)

【专项规划】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十四五”城乡社区服务体系建设规划的通知
..... (33)

【专项资金管理】

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城乡建设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的通知 (49)

【专利评选】

江苏省知识产权局关于印发江苏专利奖评奖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 (53)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JIANGSU PROVINCE

Aug. 22, 2022 No. 12 (Serial No.608)
Sponsored by Jiangsu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CONTENTS

[Government Service]

The Implementation Opinions of Jiangsu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Vigorously Promoting the Standardization, Normalization and Facilitation and Accelerating the Construction of a Modern Government Service System (5)

[Quality Management]

The Opinions of Jiangsu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Further Promoting the Measurement Work (18)

[Credit Management]

The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Jiangsu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Printing and Distributing "Several Measures of Jiangsu Province to Strengthen the Shared Application of Credit Information and Promote the Financing of Small, Medium and Micro Enterprises" (27)

[Special Planning]

The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Jiangsu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Printing and Distributing The Plan for the Construction of the Urban and Rural Community Service System in the '14th Five-Year Plan' Period of Jiangsu Province" (33)

[Management of Special Funds]

The Circular of the Department of Finance of Jiangsu Province and the Department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of Jiangsu Province on Printing and Distributing “The Administrative Measures of Special Funds for Urban and Rural Construction and Development in Jiangsu Province”..... (49)

[Patent Evaluation]

The Circular of the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of Jiangsu Province on Printing and Distributing “The Implementation Rules for the Evaluation Methods of Jiangsu Patent Award” (53)

(The Table of Contents is prepared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with the Chinese version being official.)

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大力推进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 加快建设现代政务服务体系的意见

苏政发〔2022〕71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的指导意见》(国发〔2022〕5号),大力提升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水平,建设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工作重要指示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第十四次党代会决策部署,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加快转变政府职能、深化“放管服”改革、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加快推进政务服务运行标准化、服务供给规范化、企业和群众办事便利化,着力构建一体联动、高效运行的省、市、县、乡、村五级政务服务体系,有效服务生产要素自由流动和畅通国民经济循环,更好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坚决扛起“争当表率、争做示范、走在前列”光荣使命,奋力谱写“强富美高”新江苏现代化建设新篇章提供强有力支撑和保障。

(二)基本原则。

坚持党的领导。在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下,把党的领导贯穿优化政务服务的全过程和各方面,为实现政务服务高质量发展走在前列提供坚强政治保证。

坚持人民至上。从更好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出发,深化政务服务改革创新,着力破解企业和群众办事中堵点难点问题和体制机制障碍,

提供更加优质高效便利的政务服务。

坚持系统观念。加强统筹谋划,扎实推进政务服务一体化建设,分级负责、协同联动,整合线上线下政务服务资源,推动政务服务与事前事中事后监管有机衔接,全面提升政务服务体系供给能力。

坚持智慧便捷。突出系统集成、资源整合和数据共享,推进政务服务流程再造和系统变革,提升政务服务集约化、智能化、精细化建设管理水平,加强跨层级、跨地域、跨系统、跨部门、跨业务协同管理和服务,提升政务服务便利度可及性。

坚持公平普惠。坚定不移走共同富裕的道路,加快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针对地区发展差异和群众多元诉求,加强政务服务全场景、全流程、全要素标准化建设和管理,努力为老年人、残疾人、婴幼儿等特殊群体提供高质量服务,实现政务服务在区域、城乡、人群间同质运行和均衡发展。

(三)工作目标。2022年底前,系统集成“苏服办”总门户,五级政务服务能力和水平显著提升;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并规范运行;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统一编制、统一审核、统一发布、统一管理工作机制健全完善;政务服务中心综合窗口、便民服务中心(站)全科窗口全覆盖,加快打造城市“15分钟政务服务圈”,高频政务服务事项实现“一网通办”“跨省通办”。2024年底前,政务服务全面实现“一网通办”,高频政务服务事项和集成化办理事项全省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全流程网办;高频电子证照全省互通互认,免证办事成为常态,“苏服码”一码通行,高频事项掌上办、便民事项就近办、跨域事项异地办;全省一体化的政务服务工作体制和机制全面建立,线上线下融合发展、县乡政务均衡适配,方便快捷、公平普惠、优质高效的政务服务体系率先建成,现代政务服务体系和服务能力始终走在全国前列。

二、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构建政务服务事项管理体系

(一)推进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

全面实行政务服务事项清单管理。建立由基本目录、实施清单、办事指南构成的政务服务事项管理体系,将依申请办理的行政权力事项和公共服务事

项全部纳入清单管理。2022年底前,全面构建形成省、市、县三级行政许可事项清单体系,将依法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全部纳入清单管理,清单之外一律不得违法实施行政许可。省政务服务管理机构组织省有关部门、各设区市认领国家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中我省实施的事项,全面梳理全省依法依规设立的政务服务事项,修订完善全省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并向社会公布。各地根据本地实际,在全省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中明确承接事项,编制公布本地区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目录中的事项名称、主管部门、实施机关、设定和实施依据等基本要素不得超出上级目录规定的范围,确保事项同源、统一规范。

建立健全政务服务事项动态管理机制。制定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及实施清单管理办法,建立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分级分类审核制度。依托省政务服务事项管理系统统一管理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和实施清单,实现数据同源、动态更新、联动管理。行业主管部门或政务服务审批部门根据业务变化和实施情况,及时向同级政务服务管理机构提出调整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或实施清单的申请,省政务服务管理机构统筹负责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实施清单的审核发布。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证照分离”改革事项清单、投资审批管理事项清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清单等,应当与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的同类事项名称、类型等要素保持一致。

(二)推进政务服务事项实施清单标准化。

统一政务服务事项要素。省有关部门统筹规范本行业领域政务服务事项实施清单,明确全省依法依规设立的政务服务事项拆分标准,着眼企业和群众办事需求梳理最小颗粒度办事情形,在严格落实政务服务事项名称、编码、依据、类型等基本要素“四级四同”的基础上,推动实现同一政务服务事项受理条件、服务对象、办理流程、申请材料、法定办结时限、办理结果等要素标准统一,编制形成政务服务实施清单。对市、县两级依法依规自行设立的政务服务事项,实施规范存在差异、实施要素暂时难以统一确定的,行业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政务服务管理机构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优化完善事项办事指南。依据政务服务事项实施清单,各级实施机关根

据企业和群众实际办事需求,在法律法规规定允许的范围内,可作出压减受理条件、申请材料、中介服务、办理时限等优化调整,补充完善办理地点、办理时间、网办地址、事例样表等具体服务性信息,形成政务服务办事指南。办事指南一经公布,要严格遵照执行。

(三)加强政务服务标准体系建设。

健全标准化工作机制。建立省政务服务标准化联席会议制度,推进形成“放管服”改革创新成果转化为标准的长效机制,促进法律、政策、标准联通。健全标准研制、试点验证、审查发布、推广实施、效果评价和监督保障等运行机制,加强标准全生命周期管理。省政务服务管理机构负责归口省政务服务标准的制修订,鼓励各地各部门积极参与国家标准和江苏省标准的制修订,不断增加政务服务标准供给。

推动标准化创新实践。根据国家政务服务标准化发展规划,推进江苏省政务服务、数字政府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建设,发挥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技术平台作用,加强政务服务事项管理、政务服务中心建设、政务服务实施、便民热线运行、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评估评价、电子政务外网和公共数据管理等领域标准研制,持续完善全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建设标准,强化标准实施,发挥标准引领作用。

三、推进政务服务规范化,构建线上线下服务供给体系

(一)规范审批服务。

规范审批服务行为。依法依规办理政务服务事项,严格按照政务服务事项实施清单提供办事服务,不得额外增加或变相增加办理环节和申请材料。严格执行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限时办结、“十要十严禁”等制度和措施。规范前置服务,加强政务服务事项申报导办帮办代办,推行由“面对面”向“肩并肩”转变。严格审批程序,规范政务服务事项审核办理流程。对现场勘验、技术审查、听证论证等程序实施清单化管理,建立限时办结机制并向社会公布。

强化审批监管协同。明确审批监管职责和边界,健全完善审管衔接机制,实现审批和监管信息实时共享。对审管一体事项,实施机关履行事前事中事后监管主体责任;对审管分离事项,审批部门对审批行为、过程和结果负责,行

业主管部门履行事中事后监管主体责任。实行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的地区,按照改革方案确定监管职责。大力推进跨部门综合监管,加强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全领域监管。

规范中介服务。持续清理政务服务领域没有法律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依据的中介服务事项,实行中介服务事项清单管理。完善中介服务网上交易平台,建立健全服务承诺、限时办结、执业公示、信用管理等制度,政府投资项目和使用财政性资金项目的涉审中介服务,须采用法定方式确定中介服务机构,除例外,原则上都要在网上中介超市公开选取中介服务机构。引导工程项目相关的各类中介服务机构进驻网上中介超市,实现建设单位自主选择中介服务机构。各地各部门要加强对中介服务机构的信用监管,实行信用等级评价、资质动态管理,规范中介服务行为。

(二)规范线下办事服务。

规范场所建设。统一服务场所名称,县级以上为政务服务中心,经本级政府批准的专项业务大厅为政务服务分中心,乡镇(街道)为民服务中心,村(社区)为民服务站,利用邮政、银行等社会资源设立的为“苏服办”便民服务点。科学规划设置和升级改造政务服务场所,织密办事服务网络,构建以政务服务中心、便民服务中心为主体,便民服务站、服务点为延伸补充的网络化服务体系,实施一体化管理,展示“苏服办”品牌形象。推动政务服务中心打造成为集智慧办事、宣教互动、公益服务、“市民客厅”等功能于一体的政务综合体。

规范“一门”办理。强化政务服务中心“一站式”功能,建立进驻事项负面清单制度,除场地限制或涉及国家秘密等情形外,政务服务事项均要纳入政务服务中心集中办理。各级政务服务分中心要在政务服务中心设置受理窗口。各地要积极创造条件,压减分中心数量。推进水电气热、电信、公证、法律援助等与企业 and 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服务进驻,实现集中办理。

规范综合窗口设置。按照无差别为主、分领域为辅的原则规范综合窗口设置。政务服务中心设置综合办事窗口,逐步整合部门单设的办事窗口,实行一窗无差别综合受理;公安、婚姻登记、不动产、社保医保、税务、交通运输等部

门进驻事项可分领域设置同标准、无差别的部门综合窗口,实现“一窗受理、综合服务”。便民服务中心(站)设置全科窗口。推进综合窗口服务向“一件事”、主题式服务优化整合。统筹窗口资源,设置“办不成事”反映等窗口,建立窗口调整和办件高峰应急处置机制。

规范窗口业务办理。进驻的政务服务事项要在政务服务中心实质运行,严禁“明进暗不进”,不得在政务服务中心(分中心)以外收件、受理、出件。进驻部门要按照“受办分离”模式,对综合办事窗口进行充分授权。对适用“收件即受理”方式的政务服务事项,有关部门要授权窗口工作人员收取材料并出具受理凭证。完善进驻部门“首席代表”制度,全权负责本部门进驻事项咨询、受理、审批、出件等环节,保障前后台无缝衔接,推动更多政务服务事项当场办理、简单事项即时办结。

(三)规范网上办事服务。

统一网上办事入口。全面整合各地各部门政务服务办事入口,统一通过“苏服办”总门户对外服务,统一用户体系和身份认证,实现网上办事“一次注册、全省通行”。除涉及国家秘密等不宜网办情形外,政务服务事项要全部纳入全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管理和运行。各地要整合本级部门的各类政务服务移动端(含小程序等)应用,原则上通过本级统一的政务服务移动端提供服务,解决政务移动应用程序(APP)数量多、重复注册等问题。

规范网上办事指引。完善网上办事引导功能,优化页面设计、简化办事操作、提高系统稳定性,提供更加简明易懂实用的办事指南和操作说明。推进各级政务服务平台适老化和无障碍改造。

建设省智能客服平台,实现语义转换、机器人智能问答、智能办事指南关联推送等服务,提高咨询问答精准度。依托全省12345热线体系,在全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开通统一入口、分级运营的人工客服通道,建设智能客服子系统,优化政务服务咨询、投诉处理机制。

提升网上办事深度。依托省数字政府政务中台的基础支撑,加大办事环节精简和流程再造力度,大力推广使用统一身份认证、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电

子证照、电子档案等技术,不断提升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办理深度,提供申请受理、审查决定、结果送达等全流程、全环节网上服务,推动更多政务服务事项由网上可办向全程网办、好办易办转变。分级建立政务服务事项全程网办负面清单制度,除依法须线下办理的情形外,政务服务事项全部实现全程网办。

(四)规范政务服务线上线下融合发展。

规范政务服务办理方式。加快推进“苏服办”电脑端、移动端、自助端和窗口端“四端融合”,线上“入一口、好办事、管全程”,线下“进一门、到一窗、一次办”,线上线下并行提供服务,事项办理无缝衔接,满足企业和群众的多样化办事需求。优化升级“政务服务地图”,为企业和群众提供政务服务窗口地理位置、预约排队等信息和导航服务。

合理配置政务服务资源。按照线上线下目标一致、流程一致、标准一致要求,合理配置线上线下政务服务资源,在推动更多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办理的同时,同步提升线下服务能力。强化数字赋能和数据应用,加快推进智慧大厅建设,持续在建设管理、智慧发展、功能升级等方面创新发展。推进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等在线上线下服务渠道同源发布、同步更新,确保线上线下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

(五)规范开展政务服务评估评价。

全面落实政务服务“好差评”制度。建立健全“好差评”管理体系,推进省级部门业务系统与省“好差评”系统对接和协同联动,实现“好差评”标准统一、评价同源、数据自动生成并实时全量上报。建立问题交办、调查核实、整改反馈的联动工作机制,制定差评整改规范,合理差评100%整改、实名差评100%回复。加强对评价数据的综合挖掘和归因分析,准确研判企业和群众的合理诉求与期盼,优化提升政务服务。

建立健全政务服务督查考核机制。各地要将政务服务工作纳入本地区政府年度绩效考核范围。定期组织开展政务服务督查,加强政务服务在减环节、减材料、减时间、减费用等方面的监测评估,以评促改、以评促优。规范政务服务社会第三方评估,强化评估结果运用,更好发挥社会监督作用,广泛听取群

众意见建议,主动回应社会关切。

四、推进政务服务便利化,构建智慧便捷办事服务体系

(一)推进政务服务集成化办理。从便利企业和群众办事角度出发深化“一件事”改革,制定业务标准和办理规范,加快形成多业务协同、场景化应用。围绕企业从设立到注销、个人从出生到身后的全生命周期,持续推动关联性强、办事需求量大、企业和群众获得感强的多个跨部门、跨层级政务服务事项集成化办理。通过系统对接整合和数据共享,实现高频“一件事”全流程线上办理,持续减少办事环节、精简申请材料、压缩办理时限。

(二)推行“免证办”服务。健全完善电子证照管理规范,加快电子证照标准化改造,提升电子证照系统应用支撑能力。强化电子证照共享责任,提升电子证照归集及时性、完整性和准确性。省有关部门要推进本行业领域涉企经营和民生服务常用证照的电子化,实现电子证照与实体证照同步制发、全面应用。做好电子证照扩大应用和互通互认,通过直接取消证照材料或数据共享、在线核验等方式,推动实现政府部门核发的材料一律免于提交,能够提供电子证照的一律免于提交实体证照。

(三)“苏服码”一码通行。依托全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建设企业和个人专属服务空间。完善“一企一档”“一人一档”,规范和拓展“苏服码”场景应用,实现“一企一码”“一人一码”。深化“苏服码”在政务服务中应用,实现一码通办。全面开展“苏服码”创新应用,推动“苏服码”在健康医疗、养老育幼、交通出行、文化旅游等领域的应用,完成与社保卡、“苏康码”融合,实现一码通行。

(四)高频事项“掌上办”。做优做强“苏服办”移动端,打造全省掌上办事主渠道。发布“苏服办”移动端标准应用清单,推动各地各部门政务服务应用应接尽接、应上尽上,实现统一管理、同源发布、同质服务。省级部门已建政务移动应用程序要向“苏服办”移动端整合迁移,新增政务移动应用全部依托“苏服办”移动端建设。推进身份证、社保卡、驾驶证、行驶证、结婚证、营业执照、不动产权证等高频电子证照在“苏服办”移动端汇聚,并在日常生产生活各领域中广泛应用。

(五)推广政务服务“信易办”。发挥社会信用在政务服务领域的基础作用,按照风险可控和最大限度利企便民原则,梳理可采取告知承诺制方式的政务服务事项,明确承诺的具体内容、要求以及违反承诺应承担的法律责任,细化办事承诺方式和承诺事项监管细则,并向社会公布。完善容缺受理服务机制,依法依规编制并公布可容缺受理的政务服务事项清单,明确事项名称、主要申请材料和可容缺受理的材料。

(六)渠道多元“就近办”。持续推动资源和服务向基层倾斜集中,实现与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政务服务事项在便民服务中心(站)办理。推广“融驿站”“街社同办”,聚焦企业开办、投资建设、工程建设、民生等领域以及残疾人、老年人等特殊群体完善帮办代办,提供精准化服务,实现更多政务服务事项“就近办、家门口办”。统筹利用社会资源,赋能银行、邮政、广电等网点场所和自助终端办理政务服务事项,推动更多服务事项实现自助办。建设自助终端一体化管理平台,实现标准统一编制、事项统一对接、渠道统一管控、体验统一提升。

(七)拓展“跨域通办”。强化信息共享、业务协同,完善就近申报、异地收件、远程流转、属地办理、跨层联办的跨域通办工作机制,大力拓展“跨域通办”的业务范围及地域广度。优化线下“跨域通办”窗口和线上一体化平台“跨域通办”服务专区,全面推进“跨省通办”、长三角“一网通办”、“省内通办”。围绕高频政务服务事项,梳理并公布“省内通办”事项清单,统一办理流程、办事指南、办理时限等要素,实现同一事项全省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

(八)惠企利民政策“免申即享”。强化“苏企通”服务平台建设应用,建立覆盖省、市、县三级的企业服务平台集群。持续优化惠企政策直达服务机制,实现惠企政策同源发布、精准匹配、直达可及、落地见效。大力推进资金、补贴、服务等相关惠企利民政策“免申即享”,对确需企业申报的惠企政策,开展事项化梳理,及时编制发布办事指南,方便企业一次申报、全程网办、快速办理。建优建强“一企来”企业服务热线、“尚贤”人才服务热线,提供精准优质服务。

(九)公共资源交易全程“不见面”。加快推动公共资源全流程电子化交易,进一步完善“不见面”交易系统功能,实现全程留痕可追溯。推行智能辅助

评标,构建评标行为大数据分析预警机制,规范远程异地评标,提高评标质效。持续推进数字证书省内跨平台、跨行业、跨地区互认,推动电子营业执照和身份证电子证照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应用,进一步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推动公共资源交易长三角一体化建设,实现交易信息、专家资源、数字证书、信用信息等互认共享。

(十)打造“一号”响应总客服。坚持12345一个号码对外,提供全天候服务,多渠道、全口径接受政务服务诉求,对接“苏服办”线上线下服务,建立诉求精准流转分流机制,提高诉求办理质效。以企业和群众诉求标准化、数字化为牵引,打造“热线百科”政策信息服务平台。统筹资源力量,保障12345热线接通率。建立政务服务诉求办理情况跟踪回访机制,严格落实闭环管理。对涉及企业和群众的不满意合理诉求,全程跟踪、重点督办,切实提高群众诉求处办效能。

五、强化制度与技术融合,支撑保障政务服务能力持续提升

(一)加快构建与数字政府建设相适应的职责体系。

理顺管理体制。适应数字政府建设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按照上下对应、职责明晰、权威高效原则,加快理顺各级公共数据管理体制和组织架构。完善各级政务服务管理机构设置,统筹协调和组织实施地区“放管服”改革。加强政务服务中心、便民服务中心(站)建设运行管理。加强各级政务服务管理机构对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的建设运行管理,形成服务、监督、评价三位一体的工作格局。

明确职责分工。省各部门负责指导、协调和督促主管行业领域的政务服务工作。省政务服务管理机构负责全省政务服务工作的整体设计、统筹协调、监督检查,组织建立健全政务服务责任和标准体系,完善政务数据共享协调机制,指导、协调和管理各地各部门提供优质、规范、高效的政务服务。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对本地政务服务工作负主要责任,政务服务管理相关机构要充分发挥统筹协调作用,细化任务分工,强化组织实施。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负责本辖区政务服务工作,接受上级政务服务管理机构指导和监督。

强化一体推进。各地要建立健全政务服务体系,加强政务服务场所和政

务服务平台标准化运行规范化管理,一体推进政务服务事项梳理、政务服务标准实施、政务数据共享、人员管理培训、日常考核、指导监督等工作。按照县乡一体、条抓块统的原则,统筹做好便民服务中心(站)的分级分类建设,开展示范达标创建活动,发挥网格化社会治理机制在政务服务中的作用,提升基层政务服务质效。

(二)全面提升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服务能力。

加强平台建设统筹。统筹全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建设管理,省级部门要按照“一部门一系统”原则,整合本部门条线政务服务业务系统,并与省级政务服务平台全面对接融合。各地政务服务平台由设区市统筹建设,不再单独建设县级及以下政务服务平台。各级部门能依托省、市级政务服务平台支撑业务办理的,不再单独新建相关业务系统,正在建设或确需单独新建相关业务系统的,要把与全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对接融合和数据共享作为项目立项及验收条件,已建相关业务系统的,应统一接入全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运行。落实政务服务平台安全管理主体责任,分级做好平台建设运营和网络数据安全保障工作,构建全方位、多层次、一致性的安全防护体系。

强化平台公共支撑。充分发挥省级政务服务平台公共入口、公共通道、公共支撑的枢纽作用。完善推广政务服务统一身份认证平台,各地各部门面向企业和群众的业务系统要与政务服务统一身份认证平台对接。拓展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应用,制定政务服务全程电子化文件单套归档标准,推行政务服务电子文件单套归档和电子档案单套管理。加快建设数字政府政务中台,形成数字政府运行中枢,夯实“一网通办”“一件事一次办”等智能化服务底座,构建一批跨部门、跨层级、跨地域的高频政务服务应用场景。

强化数据汇聚共享。建立健全常态化数据汇聚治理和质量管控工作机制,实现数据全量化汇聚、标准化治理、场景化开发,坚决打通数据共享开放大动脉,消除信息孤岛数据壁垒。完善全省人口、法人、电子证照、自然资源和空间地理、社会信用等基础数据库,按需整合教育、社保、交通、医疗、水电气等行业数据,建设一批跨地区跨部门跨层级的高质量主题库、专题库。强化数据共

享互认,推动审批、监管、执法、信用数据共享融合,聚焦群众急需急盼和社会关切,大力推进重点领域高价值数据安全有序开放,深入开展公共数据场景化开发利用,有力激发数据要素流动和价值潜能。加强政务数据全生命周期安全防护,强化政务服务和数据共享利用中的个人隐私、商业秘密保护,确保政务网络和数据安全。

(三)建设素质过硬的政务服务人才队伍。

优化进驻人员配置。各部门根据业务办理需要选优配强派驻政务服务中心工作人员,审批人员应为在编的业务骨干,派驻时间一般不少于两年。建立一支服务意识强、业务技能高的职业化政务服务综合窗口办事员队伍,由政务服务管理机构统一配备综合窗口办事员。推动县级政务服务管理机构统一配备便民服务中心(站)窗口工作人员,鼓励向村(社区)派驻便民服务专职工作人员。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提供办事窗口服务的地区,要健全完善和督促落实相关服务标准,合理确定政府购买服务价格。

健全培训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市、县一体培训管理制度,统一服务标准和规范,提升工作人员服务意识、业务能力和办事效率。按照综合窗口办事员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积极开展业务培训、等级认定、定岗晋级等工作。加强全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运营管理队伍建设,强化各级政务服务管理机构相关人员力量配备和培训。

健全考核激励机制。建立干部窗口锻炼机制,定期选派优秀年轻干部到政务服务中心(便民服务中心)工作。各级政务服务管理机构负责本级中心进驻人员的日常管理、服务规范和考核评优。完善综合窗口办事员激励举措,增强人员队伍的稳定性。积极开展创先争优活动和政务服务技能竞赛,建设“最佳政务服务大厅”,推选“最美政务人”。

(四)推动政务服务法治建设。各地各部门要坚持依法行政,加强政务服务法治建设,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进政务服务改革发展。贯彻落实《江苏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江苏省促进政务服务便利化条例》,对实施情况定期开展评估,确保各项规定落实到位。加强数字法治政府建设,明确数据共享规

范和要求,出台电子证照、电子印章统一认证使用相关管理办法。统筹立改废释纂,及时清理与“放管服”改革不相适应的地方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发挥法治引领和保障作用,切实提高政务服务领域法治化水平。

六、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

(一)层层压实责任。各地各部门要充分认识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工作的重要意义,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组织领导,统筹做好经费、人员、场地、信息化等各项保障,确保工作任务落地见效。各地要严格落实主体责任,坚持改革创新、守正创新,认真研究制定本地工作方案,细化分解任务,明确时间节点,加强统筹协调,及时推动解决重点难点问题。省各部门要强化对本系统业务指导,形成上下联动、整体推进、集成高效的工作格局。

(二)加强监督检查。各地要对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推进情况开展动态评估,加大督促检查力度,及时补短板、强弱项、增优势。充分发挥媒体监督、专家评议、第三方评估等作用,畅通群众投诉渠道,通过模拟办事、随机抽查等方式,切实解决群众关心关注的实际问题。对工作落实到位、积极作为的表扬奖励,对工作不作为、乱作为、慢作为的批评问责。

(三)积极宣传推广。鼓励和支持各地各部门开展先行先试探索实践,选树先进典型引路,弘扬创新实干精神,加强勤廉文化建设。及时总结推广改革创新中的好做法好经验,充分利用网络、电视、广播、报刊等媒体开展宣传,努力营造风清气正、昂扬向上的政务服务环境。

江苏省人民政府

2022年7月24日

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推进计量工作的意见

苏政发〔2022〕72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计量是实现单位统一、保证量值准确可靠的活动,是关于测量及其应用的科学,是科技创新、产业发展、国防建设、民生保障的重要基础。省委、省政府历来高度重视计量工作,“十三五”以来我省计量事业快速发展,计量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作用更加凸显。与此同时,国际单位制量子化变革推动测量技术规则与格局重构,计量数字化转型大势所趋,经济社会各领域对精准测量测试需求更加强烈,我省在计量基础研究、关键技术、监管能力、机构建设、社会共治等方面还存在短板和不足。为全面提升我省现代先进测量能力和水平,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计量发展规划(2021—2035年)的通知》(国发〔2021〕37号)精神,结合我省实际,现就深入推进计量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计量工作的重要指示和对江苏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深入贯彻实施国务院《计量发展规划(2021—2035年)》,把握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聚焦服务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和现代产业体系自主可控,大力加强计量科技创新、产业培育、服务供给和社会共治,全面提升我省现代先进测量能力和水平,充分发挥计量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基础支撑和保障作用,为坚决扛起“争当表率、争做示范、走在前列”光荣使命,谱写“强富美高”新江苏现代化建设新篇章提供坚实保障。

二、发展目标

到2025年,我省现代先进测量能力和水平有力提升,计量科技创新力、影响力进入国内前列,计量在经济社会各领域的地位和作用日益凸显,协同推进计量工作的体制机制进一步完善。

——计量科技创新能力明显提升。建设高水平省级计量科学研究机构,新建15个省级计量专业技术委员会,培养100名计量学科带头人(行业专家、领军人才),打造50个计量科技创新团队。

——计量服务保障能力持续增强。新建成国家级、省级产业计量测试中心15个以上,服务先进制造业企业3000家以上,新建10个左右省级仪器仪表产业园,引导发展100家左右具有较强竞争力的仪器仪表企业、10家标准物质生产机构,培育15家具有核心竞争力的仪器仪表(标准物质)品牌,民生计量产品的合格率明显提升。

——计量监督管理体制更加健全。全省新建和升级社会公用计量标准500项以上,标准物质2000项以上,制(修)订省级计量技术规范50项,强制检定项目省级及以下建标覆盖率达95%以上,全省社会公用计量标准满足社会95%以上的量值传递溯源需求。

——计量基础支撑体系更加完善。推动计量惠民工程实施提质增效,建设15个省级计量惠民示范县(市、区),引导培育诚信计量自我承诺示范单位20000家以上,加强计量文化和科普工作,建设30个“计量文化基地”,聘请100名“计量文化宣传大使”。

到2035年,我省计量科技创新水平大幅提升,重点领域计量技术取得关键突破,计量保障能力全面提升,计量监管工作全面加强,建成符合我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需要的高水平量值传递溯源体系和完善发达的计量技术服务业。

三、加快计量技术创新和产业发展

(一)加强现代先进测量技术创新。充分发挥我省企业、科研院所、高校等科技资源优势,完善我省计量科技创新协作机制,不断强化全省现代先进测量科技创新基础,在电离辐射、新能源汽车、智能工业机器人、化学计量等领域建立一批现代先进测量实验室,针对复杂环境、实时工况环境和极端环境的测量

需求,加强测量传感、远程测试、在线测量、量子计量等新型技术研究和应用。围绕重点产业发展和民生领域计量创新需求,开展新型量值传递溯源技术和方法研究,开发新型量值传递溯源装置。

(二)建设高水平计量公共服务平台。对标全国一流,建设高水平省级计量科学研究机构。围绕我省现代先进测量产业需求,建设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智能工业机器人、风电装备、航空航天新材料、轨道交通零部件等15个国家级、省级产业计量测试中心。建立完善大型计量测试设备共享机制,提高大型测试设备的利用率。鼓励计量技术机构联合企业、科研院所、高校等,提升计量技术资源服务能力和产业支撑能力。

(三)培育壮大仪器仪表产业。引导仪器仪表企业集聚发展,建设色谱仪、质谱仪、穿戴智能设备、传感器、在线分析仪表、流量仪表、新型电力仪表等10个左右省级仪器仪表产业园。支持提升现有仪器仪表产业基地创新能力,推进仪器仪表相关产业强链补链,培育100家左右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和较强竞争力的仪器仪表企业,培育具有核心技术的仪器仪表品牌,加快物联网、大数据、区块链、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应用,积极推动仪器仪表产业升级和核心设备自主可控。强化仪器仪表企业知识产权保护工作,鼓励仪器仪表企业与计量技术机构加强合作,促进仪器仪表产业快速发展。

(四)加快标准物质产业发展。培育10家标准物质生产机构,建设标准物质2000项以上,鼓励技术机构和企业面向先进制造业、民生改善、疫情防控、环境监测、安全生产等领域需求,开展新型标准物质研制,促进标准物质产业发展和能力提升。加强对标准物质生产的监督检查,完善标准物质的量值传递溯源体系,保证检测、监测数据结果的可溯源性、可比性和有效性,完善标准物质科研成果转化应用机制,促进标准物质产业高质量发展。

(五)加强计量专业技术委员会建设。围绕产业发展和现代先进测量需求,建设生物、电离辐射、机器人、交通、新能源汽车零部件、能源资源、碳计量、生态环境监测等15个省级计量专业技术委员会。推动我省有条件的专业技术委员会在全国计量专业技术委员会中发挥更大作用,鼓励在全国有优势的现

代先进测量领域争创全国计量专业技术委员会、分技术委员会。加强计量专业技术委员会管理,提升计量专业技术委员会的运行质量和效率。加强计量技术规范管理,制(修)订 50 项省级计量技术规范,为量值传递溯源及计量监管提供技术支撑。

四、加快推进计量应用和产业服务

(一)服务先进制造业发展。围绕智能电网、生物医药、高档数控机床、轨道交通装备等重点产业链发展对计量的需求,加强关键计量测试技术、测量方法研究和装备研制,为产业发展提供全溯源链、全产业链、全寿命周期并具有前瞻性的计量测试服务。围绕提升产业计量基础支撑能力,落实工业强基计量支撑计划,重点开展基础零部件特性量及结构成分计量测试技术研究、基础材料关键计量测试技术研究和性能评价、基础工艺过程计量控制研究和应用。围绕我省产业智能化改造,开展工业机器人机械系统、控制系统、驱动系统等关键计量测试技术研究,加强人工智能计量基础理论、评价方法和技术攻关,提升智能工业控制系统整体测量能力。

(二)服务数字经济发展。加强计量和数字技术深度融合,为发展数字经济夯实测量基础。围绕我省产业数字化转型和数字产业化发展,针对 5G 通信、物联网、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数字技术重点领域,加强数字计量基础设施建设,以量值为核心,结合计量单位的量子化变革,提升数字终端产品、智能终端产品计量溯源能力。开展集成电路、光刻机、刻蚀机、微机电系统(MEMS)传感器、北斗卫星等关键参数计量测试技术研究,加快关键技术攻关、计量测试平台建设和示范应用,服务整装和零部件企业协同发展。

(三)服务大众健康与安全。围绕疾病防控、生物医药、诊断试剂、高端医疗器械、康复理疗设备、可穿戴设备、营养与保健食品等开展关键计量测试技术研究和应用。加强体育设施和器材计量技术研究和测试服务,促进体育产业高质量发展。完善自然灾害防御计量保障体系,提高防灾、减灾、救灾计量能力。加强危险化学品、矿山、建筑施工等安全生产相关计量器具的研制生产和监督管理。加强公共安全领域关键计量测试技术研究和应用,推进交通监

管设备、警用装备等计量测试基础设施建设。

(四)服务绿色低碳发展。设立省碳计量中心,争创国家级碳计量中心,推动计量服务支撑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实现。加强碳排放关键计量测试和精密测量技术研究,开发有关测量器具,探索建立碳排放计量审查制度和碳计量服务体系,在有条件的地方设立碳计量实验室,强化重点排放单位的碳计量研究,推进碳评估、碳计算向碳计量转变,逐步实现碳排放数据的准确、可靠。建立完善能源资源环境计量体系,加强能源、资源和环境计量相关技术研究和应用,推进能源、资源和环境计量建设和试点示范,加大计量数据利用力度,服务绿色低碳循环发展。

(五)服务交通运输发展。面向铁路、公路和水路等领域重大工程、重大装备、重要运营线路计量需求,跟踪交通运输行业综合检测、监测设备量值溯源和保证技术研究,开展智慧计量技术攻关与先进测量装备研发,持续提升计量对交通运输的技术保障能力,服务智慧交通建设。加强船舶和港口领域计量保障,提升港口作业生产和物流效率。开展新能源汽车电池、充电设施等计量测试技术研究和测试评价,加强智能汽车计量测试方法研究。

五、加强计量服务能力建设

(一)建立满足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量值传递溯源体系。加强社会公用计量标准统筹规划,明确各级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建设重点,新建和升级500项社会公用计量标准。省级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建设应适应全省量值传递溯源及产业发展的需要,市级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建设应适应本地区产业发展和实施强制检定的需要,县级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建设应适应工作计量器具强制检定的需要。实施社会公用计量标准体系动态管理,不断满足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

(二)提升法定计量技术机构公益性保障能力。着眼可持续发展,稳定、持续、全额保障强制性检定工作和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建设,保持全省量值传递溯源体系特别是县级技术机构稳定运转,为技术机构正常开展公益性工作及时解决工作困难,确保法定计量技术机构公益性计量工作持续高效运转。落实法定计量技术机构量值传递溯源体系建设主体责任,确保社会公用计量标准

准确可靠、稳定有效,确保强制检定工作有序顺畅。

(三)加快促进现代先进测量技术服务业发展。大力发展计量校准、计量测试、比对、验证等高技术服务业,培育和壮大专业化测量技术服务市场,提升现代先进测量服务业的竞争力,构建多元开放的测量服务新格局。推进各级计量技术机构改革运行机制,提升服务能力。规范各类测量服务市场行为,探索建立测量服务业主体的技术能力和信用第三方评价制度,促进测量服务业规范化、专业化发展。

(四)推动长三角区域计量协同发展。加强长三角区域计量工作合作,构建统一协调、运行高效、资源共享、多元共治的计量工作格局。一体推进长三角区域量值传递溯源体系,实现长三角计量资源共享互通,加强长三角计量科技创新合作,加强区域性计量比对活动,推进区域计量能力、结果互认,优化区域计量发展合作机制,推动区域量值等效统一。鼓励有条件的技术机构争取计量比对主导实验室,不断提升我省计量测试能力。

(五)推进计量支撑质量基础设施一体化发展。持续满足全社会计量溯源性要求,推动计量与标准、检验检测、认证认可等领域相关技术规范和标准的相互参考借鉴和共享共用。加强对高校、科研院所所属实验室及检验检测、认证认可领域在用仪器设备的计量溯源性要求,鼓励建立科研用重点仪器设备的计量评价机制,提高科研数据的准确度和测试结果的可信度。深化质量基础设施协同服务及应用示范创新,鼓励技术机构针对产业发展,形成“计量—标准—检验检测—认证认可”整体技术解决方案。积极发挥计量、标准、检验检测、认证认可等技术基础设施的协同作用,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一体化基础支撑服务。

(六)建立现代计量人才队伍。加强计量人才培训基地建设,完善计量人员培训制度,提升计量队伍的监管能力和业务水平。加强注册计量师职业资格管理,推进注册计量师职业资格与工程教育专业认证、职称、职业技能等级、职业教育学分银行等制度有效衔接。鼓励计量技术机构建立首席计量师、首席工程师、首席研究员等聘任制度。支持高校设立计量测试相关学科、专业,培养计量

人才。开展计量职业技能竞赛,培养一线计量检定校准操作能手。建立全省计量专家库,打造50个计量科技创新团队,培养100名计量学科带头人(行业专家、领军人才)。选树计量先进典型,增强新时代计量工作者的荣誉感和使命感。

(七)加强计量国际交流与合作。围绕推进“一带一路”建设,开展国际计量交流与合作,建立健全双多边计量交流合作机制,鼓励参加国际法制计量组织证书互认实验室建设,加快推进计量技术机构证书报告与检测资质的国际互认,鼓励参与国际计量技术交流活动 and 规则制(修)订,承办国际性计量学术交流活动和技術展会,鼓励我省计量器具制造企业取得相关证书,提升我省企业国际市场竞争能力。

(八)提升企业计量管理水平。实施企业计量能力提升行动,帮助企业在技术研发早期加强计量工作,建立完善与其研发、设计、生产、经营相适应的覆盖产业全生命周期的计量测试可靠性保证体系。鼓励企业采用先进的测量技术、自动监测设备仪器,研发专用测量设备和管理系统、通过量值溯源和测量管理体系认证,实现对生产过程的精准控制和计量数据的有效应用。鼓励企业建立计量总监制度,发挥产业链龙头企业作用,鼓励引导龙头企业建立完善产业链量值统一准确保证体系。健全激励企业增加计量设备投入的支持政策,对企业新购置的计量器具和专用测量设备,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六、加强计量监管效能建设

(一)完善计量规章制度体系。积极参与国家计量法律法规的制(修)订,配套完善地方计量规章和制度,加强计量相关规章制度的实施效果评估。完善计量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制度,严格推行国家法定计量单位,规范量和单位使用,逐步建立智能计量器具实时监控、失准更换和监督检查相结合的新型监管制度。推动对基础研究和科技攻关项目量值准确性、可靠性计量评价,鼓励建立对重点实验室、重点工程、大型仪器等开展量值溯源与保障能力验证。完善计量比对工作机制,落实市场主体计量风险管控主体责任,强化计量风险防范意识。

(二)强化民生计量监督管理。实施计量惠民工程,围绕贸易结算、安全防护、医疗卫生、生态环境等领域开展计量保障能力建设,切实保障民用水表、电能表、燃气表、加油(气)机、电子计价秤、验光配镜设备、医疗设备等与人民群众生活密切相关强制检定计量器具的量值准确可靠。围绕精准医疗、可穿戴设备、体育健身、养老等民生领域,完善相关计量保障体系,夯实高品质生活的计量基础。开展诚信计量示范行动,培育“计量惠民示范县(市、区)”,推进诚信计量自我承诺示范单位建设,引导培育20000家以上诚信计量自我承诺示范单位。强化乡村民生计量保障,推动计量技术服务向农村地区延伸,加大对涉农物资的计量监管。

(三)创新智慧计量监管模式。充分运用大数据、区块链、人工智能等手段,积极打造新型智慧计量监管体系,通过器具智能化、数据系统化,促进计量工作向管数据、管行为、管结果转变,提升计量监管的数字化水平。加强计量监管数字化建设,实现全省计量工作数据集中统一管理、分级使用维护、实时更新共享,提高计量监管工作有效性。

(四)完善计量执法体系。加强计量执法协作,建立健全查处重大计量违法案件快速反应机制和执法联动机制,严厉查处打击制造、销售、使用带有作弊功能计量器具和净含量严重失准等违法行为,严厉打击伪造计量数据、出具虚假计量证书和报告的违法行为。加强计量业务监管与综合执法的衔接,推进信息共享,提升执法效率。加强计量执法队伍建设,提升计量执法装备水平。做好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对举报计量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予以奖励。

七、加强保障体系建设

(一)强化组织领导。坚持党对计量工作的全面领导,把党的领导贯穿于计量工作全过程。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要把计量事业发展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实施有效衔接,明确计量发展重点,分解细化目标任务,强化工作责任落实,定期听取计量工作情况汇报,加强计量工作统筹协调,及时解决计量事业发展中的困难问题,确保各项任务落到实处。建立省计量咨询专家

委员会,做好计量决策支撑和咨询服务。

(二)加大财政保障和政策支持。各地要制定有效政策,将公益性计量工作所需经费纳入本级财政年度预算,充分发挥现有财政专项资金对计量能力建设的引导作用,加大对发挥公益性作用的计量公共服务平台、产业计量测试中心、计量惠民工程的支持,保障量值传递溯源体系有效运行。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强对计量重大项目、计量创新平台、计量科技成果转化的支持。鼓励社会各方采取多元化融资方式,引导社会资金参与现代先进测量技术研发、计量关键共性技术成果转化、现代先进计量器具设备研发和应用服务。

(三)加强宣传和文化建设。结合“世界计量日”宣传活动,聚焦群众关心和社会关注的问题,大力宣传计量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作用,推动计量宣传通俗化制度化。将计量基础知识纳入公民基本科学素质教育体系,通过开设计量科普讲座等形式推动计量走进中小学校园,鼓励有条件的计量技术机构开展“实验室开放日”活动。发掘计量文化资源,建设30个具有江苏历史文化特色的计量文化基地,建设一批计量文化广场和计量文化馆,聘请100名计量文化宣传大使,做好计量文化和科普资源收集、整理、保护等工作,培育计量文化产业。

(四)加强检查和考核评估。加强计量工作绩效考核,将公益性计量工作情况作为省质量工作考核重要内容,加强督促检查,确保取得实效。市场监管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国务院《计量发展规划(2021—2035年)》和本意见落实情况跟踪监测,2025年底前对国家规划和本意见的贯彻落实情况进行中期评估,在此基础上总结推广典型经验做法,提出下一阶段计量发展的目标和重点任务,重要情况及时报告。

江苏省人民政府

2022年7月23日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加强信用信息共享应用促进中小微企业融资若干措施的通知

苏政办发〔2022〕59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江苏省加强信用信息共享应用促进中小微企业融资若干措施》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7月16日

江苏省加强信用信息共享应用促进中小微企业融资若干措施

为有效破解银企信息不对称,提升金融机构、地方金融组织服务中小微企业融资效率,力争用三年左右时间,实现融资信用服务平台实名注册中小微企业达到150万户,平台普惠贷款余额超过4000亿元,占全省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余额比重、信用贷款余额占比达到20%以上,推动中小微企业融资可得性、便利度明显提高,信用贷款持续提升,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强信用信息共享应用促进中小微企业融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21〕52号),提出如下工作措施。

一、建立健全融资信用服务平台

1.建设全国中小企业融资综合信用服务平台江苏省级节点。依托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构建省中小微企业融资信用服务数据库,开发融资信用信息服务、应用成效管理和融资信用服务平台对接管理等功能,加强信用信息归集、整合、共享,优化应用服务。(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市场监管局、省公共

信用信息中心)

2.推进省融资信用服务平台建设。落实《江苏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江苏省地方金融条例》规定,依托省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和省级企业征信服务平台,建设省融资信用服务平台。聚焦接入机构业务需要,建立中小微企业信用评价指标体系,对平台注册的中小微企业开展信用评价,供接入机构使用,为金融产品开发、贷前贷中贷后信用管理等提供便利。突出省融资信用服务平台主渠道作用,扩大省融资信用服务平台服务范围,提升服务水平,带动引领其他融资信用服务平台规范有序发展。(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南京分行、江苏银保监局、省联合征信有限公司)

3.促进融资信用服务平台规范发展。各设区市人民政府要结合实际,充分利用现有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征信平台和综合金融服务平台,统筹建设融资信用服务平台。融资信用服务平台要落实信用信息分级分类管理、授权管理和平台服务等规范要求,强化对接入机构信用信息服务,建立完备的信息安全管理制度,强化信息安全风险监测、预警、处置能力。省融资信用服务平台已覆盖的设区市原则上不再新建融资信用服务平台。(责任单位: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4.加强融资信用服务平台对接。推动融资信用服务平台规范对接省级节点,实现与全国中小企业融资综合信用服务平台互联共享。制定符合国家标准规范的融资信用服务平台接入管理、授权管理等制度,按照国家要求做好融资信用服务平台安全评估、授权评估等接入审查工作,加强监督,实行“有进有出”动态管理。推动融资信用服务平台做好企业授权工作并开展信用信息共享应用相关业务。(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南京分行、江苏银保监局、省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二、推进信用信息共享应用

5.实施信用信息清单管理。立足我省中小微企业融资信用服务工作实际,在国家信用信息共享清单的基础上,编制我省信用信息共享清单,明确信用信息共享内容、方式、责任部门和完成时限等要求,根据工作实际实施动态调整。在企业充分知晓、明确同意、主动授权的基础上探索开展部分经营类信息(不

涉及商业秘密)共享,确保企业信息安全。(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市场监管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税务局、人民银行南京分行、江苏银保监局、省公共信用信息中心等省相关部门)

6. 压实信用信息共享责任。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各地区按照国家 and 省信用信息共享清单,通过省公共数据平台向省级节点及时、准确、完整、安全共享相关信息。(责任单位:省法院、省科技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政务办、省市场监管局、省知识产权局、省税务局、人民银行南京分行、江苏银保监局等省相关部门,省电力公司,市县负责水、燃气等公共事业缴费的公共企事业单位,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7. 提升信用信息共享质效。发挥省级节点作用,充分共享国家层面“总对总”对接数据,推进与省公共数据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江苏)、部门信息管理系统、地方征信平台等互联共享,强化信用信息资源整合,不断提升信息准确性、完整性、时效性。在依法依规、确保信息安全的前提下,省级节点加强与融资信用服务平台信息共享,为中小微企业融资提供公益性信用信息支撑。(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政务办、省市场监管局、人民银行南京分行、省公共信用信息中心等省相关部门,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8. 推广基础性信用信息应用。融资信用服务平台向接入机构提供公开信用信息的查询,按照区域、行业等维度向接入机构批量推送信用信息。经企业授权,在“信用江苏”网站通过“苏信码”展示融资信用服务平台对企业信用评价结果。在依法合规的前提下,引入企业征信机构参与融资信用服务平台建设和运营。(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南京分行、省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三、优化信用信息服务

9. 完善信用评价和风险监测体系。出台企业信用评价指引,融资信用服务平台按照指引对平台注册企业开展基础性信用评价,供接入机构参考使用。引导融资信用服务平台与接入机构合作,针对不同规模、行业、业态、融资对象、融资需求等融资服务场景,充分挖掘信用信息价值,开展针对性个性化信

用评价,提升金融机构对中小微企业信用状况的识别能力。出台获得贷款企业风险研判指引,融资信用服务平台加强对获贷企业信用状况的动态监测,分析研判风险,及时推送接入机构参考。(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南京分行、江苏银保监局、省公共信用信息中心、省联合征信有限公司,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10.引导金融机构应用信用信息。鼓励金融机构将企业信用作为风控体系重要参考因素,将企业信用信息和信用评价结果应用于业务审核、管理,降低金融机构对传统抵质押物的依赖,增强客户识别能力和信贷投放能力,提高信用贷款和首贷比重。鼓励金融机构根据融资信用服务平台推送的风险研判信息,加强风险管控,优化融资产品,提升银企对接精准度。金融机构要将融资成效、获得贷款企业履约情况等共享至融资信用服务平台,反馈至省级节点。(责任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江苏银保监局、人民银行南京分行)

11.探索建立金融纠纷高效处置机制。支持融资信用服务平台结合金融案件诉讼、仲裁流程及特点,开发实现中小微企业贷款“线上公证”“线上仲裁”机制的相关功能,积极探索金融数据直达线上诉讼、仲裁接口,高效处置金融纠纷。依法依规对认定的恶意逃废债等行为开展失信惩戒。积极运用区块链赋能公证,协助金融机构风险处置前置,高效服务中小微企业。(责任单位:省法院、省发展改革委、省司法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江苏银保监局等省相关部门)

四、建立长效规范管理机制

12.加强授权管理。省级节点加强企业信用信息授权统一管理,对融资信用服务平台注册企业信息授权情况进行监管。按照授权管理规范要求制定授权书文本,满足信息提供部门和单位对信息共享应用的授权管理要求。融资信用服务平台要完善平台注册企业身份认证和授权动态管理功能。(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公共信用信息中心等省相关部门,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13.加强信用信息安全管理。省级节点、融资信用服务平台和接入机构要制定符合国家规范要求的安全管理制度。省级节点要加强对融资信用服务平台安全评估和日常监测管理,实现信息来源可溯、去向可查。融资信用服务平

台对接入机构信息使用情况进行安全管理,保证信息合规共享应用。接入机构要加强内部管理,完善信息使用安全管理机制,严格遵守国家和省信息安全管理要求。(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南京分行、江苏银保监局、省公共信用信息中心等省相关部门,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14.切实保障信用主体权益。严格执行授权制度,未经企业授权,省级节点不得向融资信用服务平台提供企业非公开信用信息,融资信用服务平台不得向接入机构提供企业非公开信用信息原始明细数据。融资信用服务平台要为注册企业免费提供其自身信用信息查询服务。融资信用服务平台和接入机构要畅通信用信息异议申诉渠道,2个工作日内将企业提出的异议申诉转交省级节点,配合做好异议处理和信息更新。引导企业进行信用修复。(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南京分行、江苏银保监局、省公共信用信息中心等省相关部门,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15.加强信用信息应用监管。加强对融资信用服务平台、接入机构的监管,严肃查处非法获取、传播、泄露、出售信息等行为,严肃查处融资信用服务平台未经脱敏处理或未经信用主体授权对外提供涉及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信息等行为,严肃查处接入机构将获取的信用信息用于提供融资支持以外的活动等行为。造成信用主体合法权益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公安厅、省市场监管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南京分行、江苏银保监局等省相关部门,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五、加大协调推进力度

16.加强组织协调。在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领导下,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政务办、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南京分行、江苏银保监局要会同省相关部门和单位建立健全我省信用信息共享应用促进中小微企业融资工作协调机制,推动相关信息共享,定期通报工作成效,协调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问题。(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政务办、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南京分行、江苏银保监局等省相关部门)

17.强化政策支持。建立信贷风险分担机制,持续推广“小微贷”“苏科贷”

“苏信贷”“苏农贷”“苏服贷”等普惠金融发展风险补偿基金相关产品,鼓励各地结合实际出台中小微企业信用贷款风险分担政策措施。充分发挥融资担保业务降费补贴、省融资担保代偿补偿资金池等政策作用,强化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建设,增强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增信能力。(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等省相关部门,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18.开展推介活动。持续开展中小微企业融资信用服务推广活动,引导金融机构入驻融资信用服务平台。深入产业园区、科创园区等中小微企业聚集区开展融资信用服务平台推介和银企对接活动,引导企业在融资信用服务平台实名注册。举办“金融知识普及月”“信用记录关爱日”等主题活动,宣传推广信用信息共享促进中小微企业融资典型做法。(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政务办、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南京分行、江苏银保监局,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19.开展示范创建。按照国家有关部署,制定出台我省支持中小微企业融资服务示范创建办法,组织各地区、融资信用服务平台和金融机构争创示范,及时总结推广示范经验和创新做法。(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政务办、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南京分行、江苏银保监局等省相关部门,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20.加强监测通报。开展融资信用服务平台和接入机构服务中小微企业融资成效监测,定期通报各地各部门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和融资信用服务平台实名注册企业、融资规模、信用贷款余额等情况,对工作力度大、成效明显的部门和地区工作经验予以推广。(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政务办、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南京分行、江苏银保监局等省相关部门)

附件:江苏省信用信息共享清单(略,内容详见江苏省人民政府网上公报室 www.jiangsu.gov.cn)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 “十四五”城乡社区服务体系建设规划的通知

苏政办发〔2022〕60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江苏省“十四五”城乡社区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7月23日

江苏省“十四五”城乡社区服务体系建设规划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落实《“十四五”城乡社区服务体系建设规划》《江苏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江苏省“十四五”公共服务规划》,进一步完善全省城乡社区服务体系,提升城乡社区服务能力,充分发挥城乡社区在基层社会治理和公共服务中的基础作用,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特制定本规划。

一、总体要求

(一)发展基础。

“十三五”时期,全省上下积极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推动资源、服务、管理下沉,着力加强基层基础工作,城乡社区服务体系建设取得显著成效。

党建引领多方参与的组织体系基本形成。持续推进村(社区)党组织书记通过法定程序担任村(居)民委员会主任,村、社区“一肩挑”比例分别为97.5%、94.6%。在基层党组织的领导下,以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为主导、社区居民为主体、社会组织和驻社区单位共同参与的城乡社区服务格局基本形成。

城乡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建设水平位居全国前列。截至2020年末,全省城乡社区综合服务设施覆盖率为100%,85%达到每百户不低于30平方米的国家标准。

便民惠民举措不断创新。全省“互联网+社区政务服务”“互联网+社区商业服务”广泛覆盖。共有便民利民养老助餐点7000余个、基层医疗卫生机构32702个、城乡社区综合文化服务中心6630个,全面建成城市社区10分钟体育健身圈。城乡社区社会组织加快发展,截至2020年末,全省已注册登记社区社会组织38406个,占登记社会组织总数的43%,另有备案社区社会组织105782个,建成社会组织孵化培育基地1231个。

城乡社区服务人才队伍建设得到加强。全省共有城乡社区工作者17.5万人、村(社区)“两委”班子成员15.5万人、城乡社区持证社会工作者2.2万人,城乡社区志愿者608.8万人。这些成绩的取得,为“十四五”时期全省城乡社区服务体系高质量建设奠定了坚实基础。但是对照经济社会发展新形势、人民群众新期待、基层治理新任务,全省社区服务区域发展不平衡、社会化参与不充分、多元供给体系不健全的问题依然存在,社区服务的数字化应用有待进一步拓展,社区服务的专业化、标准化、精细化水平有待进一步提升。“十四五”期间必须继续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把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群众根本利益作为发展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加快推动城乡社区服务体系建设和取得新成效、迈上新台阶,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专栏1 城乡社区服务体系基本内涵

城乡社区服务体系是在党委统一领导、政府依法履责、社会多方参与下,以村(社区)为基本单元,以村(社区)居民、驻社区单位为对象,以各类社区服务设施为依托,以满足村(社区)居民生活需求、提高生活品质为目标,以公共服务、便民利民服务、志愿服务为主要内容的服务网络和运行机制。

(二)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工作重要指示精神,按照省第十四次党代会部署要求,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以推动高质量发展、创造高品质生活、实现高效能治理为导向,以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向往为目标,以改革创新为动力,全力提升城乡社区服务体系建水平,推动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让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更加充实、更有保障、更可持续,切实扛起“争当表率、争做示范、走在前列”的光荣使命,奋力谱写“强富美高”新江苏现代化建设新篇章。

(三)基本原则。

1. 坚持党建引领。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的领导作用,把党的建设贯穿于城乡社区治理与服务的各方面和全过程,以城乡社区党建引领各类治理主体、服务力量、社会资源,统筹推进城乡社区服务,实现载体集成、队伍集成、资源集成、效能提升。

2. 坚持人民至上。坚持以人民为中心,聚焦城乡社区居民需求,着眼满足群众多层次、多样化服务需要,扩大城乡社区服务供给,构建服务场景,扩大群众参与,优化服务体验,实现城乡社区共建共治共享。

3. 坚持统筹推进。坚持多规合一,加强规划引领,注重新建、更新、整合兼顾,推动城乡之间、区域之间统筹协调发展,充分发挥政府基本公共服务作用,有效整合社会力量、市场资源,不断完善城乡社区服务体系。

4. 坚持改革创新。深化城乡社区服务体制创新、制度创新、要素创新,努力破解制约城乡社区服务发展的制度性、基础性问题。注重区域统筹与因地制宜相结合,鼓励支持基层原创共创,发挥典型示范带动作用,促进城乡社区服

务质效提升。

(四)发展目标。

到“十四五”末,基本建成与全省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城乡社区服务体系,社区服务供给与服务能力位居全国前列。党建引领社区服务体系建
设更加完善;规划布局、服务设施、功能配置更加完备;城乡社区公共服务、便民利民服务、志愿服务衔接更加紧密;线上线下一体化服务模式更加科学;城乡社区服务人才队伍更加充实;“五社联动”治理服务机制更加健全;省级城乡社区治理服务创新实验区建设、全省美好和谐社区建设有序推进,城乡社区服务的精准化、精细化、智慧化水平显著提升。

表1 “十四五”城乡社区服务体系建设主要发展指标

序号	指 标	2021 年	2025 年	属性
1	社区商业和综合服务设施面积占社区总建筑面积的比例	——	≥10%	预期性
2	每百户居民拥有社区综合服务设施面积	——	≥30平方米	预期性
3	居民服务和活动空间面积占社区综合服务设施总建筑面积比例	——	≥70%	预期性
4	城市社区政务通用自助服务覆盖率	——	100%	预期性
5	城乡社区民主协商机构(平台)覆盖率	89.5%	100%	预期性
6	取得社会工作职业资格证书的城乡社区工作者人数	2.5万人	3万人	预期性
7	每万城镇常住人口拥有社区工作者	16.8人	≥18人	预期性
8	城乡社区综合服务设施中志愿服务站点覆盖率	66%	≥80%	预期性
9	实行全科服务模式的城乡社区覆盖率	63%	90%	预期性
10	接受上门服务的居家老年人数占比	15.6%	18%	预期性
11	村(社区)困难群众走访发现机制建成率	——	100%	预期性
12	开展精神障碍城乡社区康复服务的县(市、区)覆盖率	——	100%	预期性

二、完善城乡社区服务格局

(五)健全党建引领机制。

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强化政府在本基本公共服务供给保障中的主体地位,依托城乡社区区域党建联席会议等平台,建立和完善社区党组织领导下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为主导、社区居民为主体、社区社会组织和驻社区单位共同参与

的城乡社区服务体制机制,坚持和发扬新时代党的群众路线,广泛听取群众意见,协调做好供需对接,有序有效发展社区服务,组织引领群众听党话、感党恩、跟党走。全面落实在职党员到社区报到服务制度,推动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结对共建,下沉村(社区)开展服务,探索社区流动党员有效管理、为外来人口提供有效服务等创新做法,全面强化社区党组织对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和物业企业的指导,推行“红色物业”等创新服务模式。

(六)完善共建共治共享格局。

健全面向城乡社区的服务资源统筹机制,支持城乡社区统筹调度职责范围内的人财物等资源。强化政府在城乡社区基本公共服务供给保障中的主体地位,优化城乡社区服务功能布局,促进服务资源科学高效配置。发挥村(社区)党组织、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作用,支持群团组织向社区延伸服务。健全社会力量参与社区服务激励政策,积极引导更多社会力量参与城乡社区服务,推动社区与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社区志愿者、社会公益慈善资源联动开展服务。健全城乡社区公共空间综合利用机制,合理规划建设文化、体育、商业、物流等服务设施,支持引导驻社区单位向社区居民开放停车场、文化体育设施、会议活动场地等资源。注重运用市场机制提高城乡社区资源配置效率,支持社区服务企业发展,积极引导市场主体进入城乡社区服务领域,鼓励开展便民利民服务连锁经营。

(七)推动自治、法治、德治融合发展。

全面建立党组织领导、村(居)民委员会主导的城乡社区协商制度,围绕群众关心的突出问题开展协商议事,规范协商议题来源、议事主体、议事规则、议案执行等环节和流程,着力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规范村规民约、居民公约,充分发挥其引导约束作用,完善可感、可知、可行的城乡社区居民自治章程,提高居民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自我监督的能力和水平。推进法治建设进村(社区),推动普法宣传、人民调解、法律援助、公证等服务城乡社区全覆盖,加强社区矫正对象、刑满释放人员、吸毒人员、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生

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重点青少年群体等重点人群服务管理,强化妇女儿童权益保护工作,健全政府、社会、司法、家庭等多位一体的关怀帮扶体系。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加强新时代文明实践站、“扫黄打非”工作站、道德讲堂、家长学校等建设,倡导好家庭、好家教、好家风和移风易俗新风尚。推进科学知识宣传普及进社区,提高城乡居民科学素养。

三、提升城乡社区服务供给品质

(八)完善城乡社区服务场所设施。

推进城乡社区综合服务设施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将综合服务设施建设纳入国土空间规划,确保新建城乡社区商业和综合服务设施面积达标。按照居住社区建设标准,推动公共服务机构、便民服务设施、商业服务网点有效辐射,因地制宜设置养老服务设施、托育点、卫生服务中心(站)、微型消防站、体育健身设施、家政服务点、维修点、便利店、公共阅读和双创空间等。落实基层基本公共服务设施标准要求,按照“小办公、大服务”原则,实施城乡社区公共空间整治,科学布局综合服务中心功能结构,合理分配公益服务和文体活动空间。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建设城市社区综合服务体,促进便民利民服务集群化、项目化、系统化供给。结合实施城市更新行动,推进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建设提升,鼓励通过划拨、换购、租借等方式,统筹利用存量房屋资源增设服务设施,按照每百户居民不低于30平方米的标准,有效扩展社区综合服务设施空间,提升设施综合利用和服务水平。结合实施农村住房条件改善等工作,推进村级综合服务设施建设提升,完善村级综合服务设施网络。

(九)提升城乡社区服务综合能力。

1.提升为民服务功能。聚焦满足居民服务需求、提升居民生活品质,推动基本公共服务资源进一步向村(社区)下沉。强化城乡社区面向“一老一小”、残疾人、特殊困难群体等重点人群的兜底保障服务,加大医疗卫生、养老、托育、助残、就业、教育、文化、体育、科普等公共服务供给。着力提升基层卫生、医疗保障服务能力,推进健康村(社区)和村(居)民委员会下设公共卫生委员

会建设。加强基层公共就业服务,积极设立就业创业空间。大力发展社区教育,助力构建服务全民终身学习的教育体系。加强婚姻家庭文化服务。适应农村经济社会发展,增加行政村和较大自然村基本公共服务供给,提升邮政、金融、电信、供销、广播电视等公共事业服务水平。进一步提高驻社区单位公共体育场馆、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美术馆、博物馆等公益性文化设施向社会开放程度。

2. 完善便民服务功能。全面推进城市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农村3公里生活圈建设,大力发展与社区居民日常生活密切相关的便利店、综合超市、菜市场、生鲜超市(菜店)、早餐店、美容美发店、洗染店、药店、家政服务点、维修点、再生资源回收点、邮政快递综合服务点等便民服务。支持城乡社区服务多种业态融合发展,加强市场主体培育,引导市场、社会力量发展社区养老、托育等服务业态,提升专业化、标准化、规范化水平,促进城乡社区服务业提质扩容。支持企业在村(社区)设置服务网点,满足居民多样化需求。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引进专业化物业服务,建立健全业主和物业服务企业双向选择机制。完善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体系,指导和监督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依法履行职责。加快推进农村生产生活服务便利化,依托村级综合服务设施、供销合作社等加强农村地区农产品收购、农资供应等服务供给。

3. 强化安民服务功能。深化城乡社区警务战略,持续推动警力下沉,推进城市“一区一警两辅”和农村“一村一辅警”全覆盖。加强村(居)民委员会下设治安保卫委员会建设,发展壮大平安志愿者等群防群治队伍,健全完善群防群治、联防联控机制,提升村(社区)平安建设能力水平,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完善基层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加快推进老旧小区、城乡接合部、散居住宅楼等治安薄弱地区安防设施改造,健全村(社区)人防、技防、物防有机结合防控网,最大限度防范和压降各类多发性、可防性案件。健全防范黑恶势力违法犯罪长效机制,持续防范和整治“村霸”。加强村(社区)反邪教工作能力建设,依法打击非法宗教活动和境外宗教渗透活动。建立健全发现报告和家庭监护监督制度,为遭受家庭暴力的居民提供应急庇护救助服务。强化流动人

口和出租房屋管理,夯实社会治安稳定基础。

(十)创新城乡社区服务供给方式。

全面推行城乡社区集中办公,实现居民服务事项集中办理,社区服务设施开放和服务时间一般不少于每天8小时,群众关切项目应提供24小时线上服务,保留必要的线下办理渠道,及时办理群众所提需求。推广“街镇吹哨、部门报到、接诉即办”等基层创新经验,开展新时代新社区新生活服务质量提升行动,创新项目、载体、方式,拓展居民参与志愿服务、公益慈善活动的广度深度。协同推进简政放权与社区减负增效,增强社区统筹调配资源和承接基本公共服务的能力,严格落实社区事务准入制度。坚持需求导向,紧扣群众需求,实行清单化服务和管理。优化服务路径,实行服务事项一号申请、一窗受理、一网通办,建立健全首问负责、一次告知、限时办结等制度,推行上门办理、预约办理、自助办理、委托代办等服务方式,有效提升服务效能。推进服务精细化,完善网格化社会治理机制,深化“精网微格”工程,全面推进“微网格”建设,推广网格联动“服务日”制度,为低保对象、特困人员、空巢独居老年人、困境儿童、农村留守儿童、残疾人、社区矫正对象等特殊群体,提供帮扶救助、志愿服务、心理疏导等上门服务。建立健全常态化走访机制,了解社情民意,回应群众诉求,及时发现化解社会矛盾及安全隐患,更加精细治理社区环境,更加精准服务居民群众。

专栏2 新时代新社区新生活服务质量提升行动
1.社区固本强基行动。健全党组织领导、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为基础的村(社区)组织体系,分类建立党员志愿者队伍,推广“群众点单、社区派单、党员接单”模式,推动党员到社区报到、为群众服务。 2.社区社会救助服务行动。开展困难群众发现报告、救助帮扶工作,加强社会救助的申请审核确认和动态管理,将走访、发现困难群众作为村(社区)重要工作内容,有效发挥村(社区)组织、村(社区)干部作用,完善网格化社会治理机制,建立社区社会救助工作网络。推广村(社区)“救急难”互助会,设立社会救助协理员,困难群众较多的村(社区)设立社会救助工作站(点),加强社会救助政策宣传,将救助工作延伸到困难群众身边。鼓励社会力量参与社会救助有关工作。 3.社区养老服务行动。开展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老年人养老服务,为符合条件的居家老年人提供助餐、助洁、助行、助浴、助医等上门服务,发展城乡普惠养老服务和互助式养老服务。依托村(居)民自治组织、网格化治理平台和邻里互助力量,健全特殊困难老年人定期巡访制度,做好空巢独居老年人关爱探访工作。推动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提升社区为老服务能力,打造“一刻钟养老服务圈”。探索推进老年认知症友好社区建设。

4.社区未成年人关爱保护行动。村(居)民委员会设置专人专岗负责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宣传未成年人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指导、帮助和监督监护人依法履行监护职责,建立未成年人信息档案并给予关爱帮扶。监督未成年人委托照护情况,建立主动报告机制。开展困境儿童保障、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服务。

5.社区托育服务行动。发展社区托育服务,完善社区婴幼儿活动场所和服务设施,依托社区综合服务设施拓展托育服务功能。支持建设嵌入式、分布式、小型化的托育服务场所设施,提供全日托、半日托、计时托、临时托、亲子活动等普惠性服务。

6.社区残疾人服务行动。推进“残疾人之家”由乡镇(街道)全覆盖向有需求的村(社区)延伸,开展常态化服务。依托“残疾人之家”、社区综合服务设施等,为有需求的残疾人提供日间照料、社区康复、辅助性就业、辅具适配、文化体育等服务。开展残疾人居家托养服务,组织精神障碍社区康复、康复辅助器具社区租赁、困难重度残疾人社会化照护及其他助残服务。

7.社区就业服务行动。开展居民就业信息服务、职业介绍、职业指导和创业开业指导,提供就业登记与失业登记。开发社区就业见习岗位,引导符合条件的高校毕业生到社区就业见习。开展高校毕业生社区就业创业服务。健全困难人员就业援助制度,扩大公益性岗位安置,拓展社区超市、便利店和社区服务等岗位,兜牢就业底线。

8.社区医疗卫生服务行动。开展居民健康档案、健康教育、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工作。做好传染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和处置、卫生监督协管服务、孕产妇、0-6岁儿童、慢性病患者、严重精神障碍等重点人群健康管理、残疾人社区康复、艾滋病感染者和病人随访管理、社区易感染艾滋病高危行为人群干预工作。探索村级医疗互助。开展心理咨询服务,提供心理科普、心理援助、矛盾调解、危机干预协助、社区心理文化活动等综合社会心理服务。

9.社区教育服务行动。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大力发展社区教育,构建服务全民终身学习的教育体系。广泛开展理想信念、思想道德、法律法规、文化艺术、知识技能、生活常识、家庭教育指导等教育培训活动,鼓励支持在校学生参加社区服务实践。开展好家庭好家教好家风进社区活动。创新方式方法,将思想政治教育有机融入社区活动。

10.社区文体服务行动。开展送文化下乡等文化服务工作,免费开放社区书屋、阅览室、全民健身活动站点等公共文化体育设施,因地制宜组织开展文化体育公共服务,建设村(社区)史馆。村(社区)综合文化服务中心普遍设立儿童阅览室或专用书架,90%以上的社区图书室设立亲子阅读区。以城乡社区为重点,启动实施“千支优秀群众文化团队培育计划”“千个最美公共文化空间打造计划”,推动实施“你点我送”健身服务工程,提升“送、种、育”文化实效性。

11.社区优军服务行动。鼓励符合条件的优秀退役军人依法参加村(社区)“两委”选举,引导退役军人到社区就业创业。

12.社区志愿服务行动。设置稳定的志愿服务岗位,促进志愿服务精准化、常态化、专业化,打造一批志愿服务品牌项目。推广应用江苏志愿服务信息系统,依托社区综合服务设施、社工站建设志愿服务站点,为群众参与和接受志愿服务提供便利条件。

13.平安社区建设行动。加强社区警务工作保障,推进警务室与村(社区)“两委”同址办公,组织驻社区单位、社会组织、志愿者等共同参与,健全群防群治、联防联控机制。

14.社区法律服务行动。推进法官、检察官、警官、律师进村(社区),实施村(社区)法律明白人培育工程,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公共法律服务,加强村(社区)人民调解员队伍建设,进一步推动宪法宣传进社区,深化普法宣传教育、法律援助和人民调解工作。

15.社区应急服务行动。整合社区公园、广场等场馆资源,改造社区应急避难场所,推进应急信息化建设,健全应急广播体系,加强应急物资储备保障和综合应急演练,完善应急力量参与机制,全省所有村(社区)均设置1名灾害信息员。

16.社区物业服务行动。完善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体系,指导和监督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依法履行职责。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引进专业化物业服务,建立健全业主和物业服务企业双向选择机制。推动物业设备设施、安防等设备智能化改造升级,促进物业管理服务智能化。

17.社区家政服务行动。支持和鼓励家政服务进社区,建设一批家政服务标准化社区。推动利用“互联网+”提升家政服务质量。

18.社区共建共治共享行动。推进村(社区)民主协商机制全覆盖,提升居民参与协商议事能力,建立居民需求、服务资源、民生项目“三项清单”,实现资源与需求有效对接、治理成果共享。加强协商成果转化应用,及时解决社区公共问题。

四、提高城乡社区服务效能

(十一)加强群众性自治组织规范化建设。

完善村(居)民委员会及下设委员会规范化建设,充分发挥村(社区)在“五社联动”机制中的主导作用,引导居民群众广泛参与社区服务。到2025年,全省95%以上城乡社区组织实现“六个规范”,即:组织架构规范、规章制度规范、阵地建设规范、职责事项规范、队伍建设规范、工作保障规范,努力把城乡社区建设成为人人有责、人人尽责、人人享有的社区治理共同体。

(十二)培育发展社区社会组织。

完善社区社会组织发展政策,推动从“数量增长”向“质量提升”转变,更好地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和社区居民。培育引导生活服务类、公益慈善类、救助帮扶类和居民互助类社区社会组织广泛参与社区服务。到2025年,选树品牌社区社会组织案例100个、品牌项目案例200个,实现社区社会组织结构布局进一步优化,服务能力进一步提升,服务领域进一步拓展,形成比较成熟的社区社会组织服务制度,推动居民更加便捷融入城乡社区治理、踊跃参与社区服务。

(十三)健全基层社会工作服务体系。

建立健全县(市、区)、乡镇(街道)、村(社区)三级社会工作服务体系。深化乡镇(街道)社工站建设,支持其向社区延伸服务,引导社会工作服务机构、社会工作专业人才下沉到一线,在场地、资金、项目等方面给予扶持。到2025年,实现每个社区都有专业社会工作服务,有条件的地方建立社区社会工作服务室等服务站点,让群众在家门口就能享受到专业的社会工作服务。

(十四)提升社区志愿服务能力。

依托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和乡镇(街道)社工站等,不断壮大志愿服务队伍,促进志愿服务常态化、便利化。推广使用江苏志愿服务信息系统,健全志愿服务供需对接机制,建立志愿服务统计和发布制度,促进社区志愿服务信息统一归集管理。探索社区志愿服务“时间银行”,围绕扶危济困、助孤助残、社区治理等,广泛开展志愿服务活动,推动志愿服务品牌化、项目化发展。

(十五)完善社区慈善服务供给机制。

建立社区慈善供需精准对接机制,引导慈善项目有效落地。鼓励支持社区与慈善组织平等协作,设立慈善小屋、慈善超市等日常慈善捐助和志愿服务站点,方便基层慈善服务。推广设立社区慈善基金(会),促进慈善力量参与社区服务,为群众解决“急难愁盼”。

专栏3 “五社联动”机制建设行动
1.党建引领社区协商议事平台建设行动。坚持党建引领,搭建社区协商议事平台,以居民需求为导向,实行议题来源、议事主体、议事规则和议案执行等闭环管理,实现社区协商议事主体分层、事务分类、问题分流,努力解决人民群众的愁心事、烦心事、揪心事。引导社区建立“五社联动”联席会议等机制。 2.“五社联动”推进治理服务创新行动。完善政府购买社区服务机制,健全治理服务评价激励制度,建立群众满意度调查评估制度。完善网格化服务管理机制和社区服务项目化运作机制,促进居民群众参与,强化共商共治实践,建设人人有责、人人尽责、人人享有的社区治理共同体。 3.“五社联动”提升精准服务行动。采取民主协商方式梳理社区公共需求,精心设计社区公益项目,有效链接社区内外资源,鼓励支持社区社会组织承接社区服务项目。组织专家团队深入社区指导督导,不断提升社区服务专业化、精准化水平。 4.培育发展社区社会组织行动。完善制度机制、统筹各类资源、加强部门协同,强化社区社会组织培育发展、能力提升、作用发挥、规范管理。发挥社区主导作用,鼓励品牌社会组织下沉社区开展服务,推动社区社会组织在基层治理服务创新中健康发展、发挥有效作用。

五、加快城乡社区智慧化建设

(十六)推进基层治理智慧化。

实施“互联网+基层治理”,依托政务服务大数据,加快完善人口、法人、自然资源和空间地理等基础数据库,推动政府部门之间数据共享。根据服务群

众需要,依法依规向村(社区)开放数据资源,发挥信息为民服务作用。完善基层治理数据综合采集机制,推进村(社区)基础数据资源建设,实现村(社区)网

格数据一次采集,跨部门、多层级互联互通。推动政务服务平台、社区感知设施、家庭终端和安全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建设及互联互通,推进实时监测、智能预警、应急救援救护和智慧养老等社区惠民服务应用。有效拓展智慧社区治理场景,加强党建、精神文明建设、网格管理、应急管理智慧化社区治理。深化全国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信息系统、中国智慧社区服务网的推广应用,拓展社区服务功能,组织开展在线服务评价工作。鼓励多方参与、集约化建设,支持社会资本运用5G、物联网等现代信息技术投资建设智慧社区。

(十七)促进社区服务智慧化。

深化“互联网+政务服务”,开展线上办、社区代办、网格内上门办、自助服务办等社区服务。推动线上政务服务和线下村(社区)服务站点的有效融合,实现“前台一门受理、后台分工协同”方式,推动互联网应用适老化及无障碍改造,提升便民服务效能。引导互联网企业和各类社会力量、市场主体参与社区便民服务,实现优质资源共建、共享和共用,促进智慧社区建设,开发居家养老、托育、卫生健康、文体活动、家政服务、购物消费、交通出行等智慧化社区服务应用。推动物业设施设备、安防设备等智能化改造升级,优化智能门禁、车辆管理、视频监控等智能化物业管理服务。推进数字社区服务圈、智慧家庭建设,促进社区家庭联动智慧服务生活圈发展。大力发展城乡社区电子商务,高效匹配社区全生活链供需,探索推动无人物流配送进社区。

(十八)探索群众自治智慧化。

探索“互联网+群众自治”,引导社区居民群众通过智慧化平台、信息化手段参与社区治理和群众自治,探索村(居)民委员会换届网上选民登记,试行线上社区协商、村(居)务公开、村(居)务监督等,拓展群众参与渠道。搭建社区治理网上交流平台,开辟“社区建议”和“社区论坛”互动交流园地,受理社区居民意见建议及投诉,提升社区快速反应处置效能。引导居民运用平台促进人际交往,开辟“邻里圈”,开展邻里互助,密切邻里关系。加强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法人信息管理,完善村(居)民委员会统一赋码信息,依法规范《基层群众

性自治组织特别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颁发和使用。以县(市、区)为单位,组织开展智慧社区、现代社区服务体系试点建设。

专栏4 社区服务数字化建设试点行动
1.“互联网+基层治理”行动。把握数字化新机遇,综合利用地理信息、人口、资源环境、社会经济、民生保障等数据资源,集约建设开发智慧社区信息系统和应用软件,推动基层治理数据资源共享,全面提升社区治理服务智能化水平。
2.智慧社区试点建设。推进社区服务数字化应用场景建设,确定一批智慧社区建设试点单位,推动政务服务平台、社区感知设施和家庭终端联通,发展智能预警、应急救援救护和智慧养老等社区惠民服务,建立无人物流配送系统。
3.现代社区服务体系试点建设。丰富数字生活体验,确定一批现代社区服务体系试点单位,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改造社区设施、环境和文化,构建融空间、情感、价值于一体的现代社区服务形态。

六、加强城乡社区服务人才队伍建设

(十九)合理确定社区岗位人员配备标准。

统筹考虑社区成熟度、社区工作强度和实际服务居民数量等因素,合理确定社区规模和社区工作者配备数量,一个社区网格配备1名专职网格员并纳入社区工作者管理。依法开展村(居)民委员会换届选举,全面落实村(社区)“两委”班子成员资格联审机制,严格村(社区)党组织书记通过法定程序担任村(居)民委员会主任制度,建立健全村(社区)党组织书记后备人才库,选优配强村(社区)“两委”班子成员。公开公正招录社区工作者,及时开展缺位补录。

(二十)提升社区服务人才素质。

支持具备条件的高校开设社会工作相关专业,鼓励具备社会工作等专业知识背景的毕业生担任专职社区工作者,建立社区工作者长效培训机制。积极推进村书记专业化管理、社区工作者职业化建设,鼓励引导社区工作者积极参与社会工作者职业资格考试,定期分层组织专业培训,大力推进持证上岗。

(二十一)增强社区工作者履职能力。

明晰社区工作机构及工作者职责,优化工作事项清单,规范设置工作岗位,切实为社区工作者减负增能。健全职业规范和服务标准,推行简洁实用的岗位绩效考核办法。注重社区工作者政治素质和专业能力双提升,认真做好新时代群众工作。加强对社区工作者的民族、宗教政策法规培训,铸牢中华民

族共同体意识。

(二十二)健全激励机制。

将社区人才队伍建设纳入各级人才发展规划,支持符合规定条件的社区工作者优先进入承担社会服务职能的党政机关、群团组织和事业单位,从福利待遇、职业前景上,建立公平稳定的保障机制。注重发挥社区服务人才典型示范引领作用,持续开展“江苏省社会工作领军人才”选拔、“最美社区工作者”选树等活动,营造争先创优的良好氛围。

专栏5 城乡社区人才队伍建设行动
1.社区工作者职业化建设行动。全面实行社区工作者员额管理,健全入职招录、职业培训、“全科社工”培养、绩效考核、薪酬体系等管理制度,对获得“全科社工”资格的,优先进入“三岗十八级”薪酬待遇体系。科学考核社区工作者绩效,作为岗位晋升和年度绩效待遇的依据。进一步畅通社区工作者职业化发展和晋升通道,鼓励从优秀社区党组织书记中定向招录公务员、招聘事业单位人员,加大对优秀社区工作者表彰奖励力度。
2.社区社会工作者素质提升行动。依托重点高校优势资源,建设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培养基地。开展社区社会工作考前培训、行业人才督导培训和一线工作者实务培训,优化社区工作者队伍结构,全面提升社区社会工作人才的能力和素质。
3.社区志愿者队伍建设行动。发挥党员干部表率作用,鼓励机关、企事业单位干部职工和社区居民等加入社区志愿者队伍,实行注册登记、信息管理、服务评估等全流程管理。

七、推进城乡社区服务重点工程建设

(二十三)特殊困难群体关爱帮扶质量提升工程。

健全特殊困难群体主动发现救助机制,村(社区)组织社区工作者、专业社会工作者、志愿者等经常性走访居民家庭,及时掌握居民生活困难及遭遇突发事件、意外事故、罹患重病等急难情况。分类建立困难群众档案,统筹整合驻社区单位、社区社会组织、社区志愿者等力量参与帮扶救助,推动需求发现、资源集聚与项目运作有机衔接。提高关爱帮扶的及时性和精准性。完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发现网络,强化临时救助和临时庇护服务。积极倡导社区居民结对帮扶、邻里互助,不断厚植特殊困难群体关爱帮扶的社会基础。

(二十四)社区应急体系强弱项工程。

总结应对重大自然灾害、疫情防控和安全生产等方面的经验做法,全面构建城乡社区应急监控、应急处置和应急服务机制,完善社区安全防护网,加强

应急避难场所建设,做好城乡社区防灾监测、应急避险等安全防护工作。加强社区应急物资储备保障,开展安全知识培训和应急演练,提升应急管理能力。持续开展村(社区)安全隐患治理,加强人员密集场所安全管理,结合防灾减灾日、安全生产月等,开展安全教育、安全宣传和安全检查,全省增创200个全国综合减灾示范社区。

(二十五)社区矛盾调处体系建设工程。

全面推广南京市仙林街道新时代“枫桥经验”城市版,围绕萌芽化解、诉源治理,建立健全矛盾排查预防调处机制。健全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和心理疏导服务机制,强化精神慰藉、心理疏导、关系调适、社会融入等服务。依托用人单位和居住社区,发挥工会、妇联、共青团及社会组织作用,加强对农业转移人口帮扶关怀,鼓励积极参加社区活动,尽快融入城市生活。在全省村(社区)网格培育至少1名法律明白人。

(二十六)社区医疗服务和心理健康服务质量提升工程。

鼓励设立集医疗、康复、护理、生活照护等服务于一体的医养结合机构,推进社区嵌入式医养结合服务发展,重点为老年人、残疾人、精神障碍患者等提供集中或居家服务。推进城乡社区搭建心理服务平台,引入心理咨询师、社会工作者等专业力量提供心理科普、心理疏导、心理援助、矛盾调解、危机干预协助、邻里家庭关系调适、社区心理文化活动等综合社会心理服务,营造自尊自信、理性平和、积极向上的社会心态。

八、保障措施

(二十七)强化组织保障。

加强党对城乡社区服务体系建设的全面领导,在各级城乡基层治理委员会指导下,健全工作推进机制和统筹协调机制,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强化主体责任,民政、发展改革部门牵头规划实施推进,各有关部门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市县人民政府要做好资金统筹、推进实施等工作,乡镇(街道)要做好具体落实工作,形成以块为主、条块结合、上下贯通的工作机制,定期研究城乡社区

服务工作,及时解决重点难点问题,合力推进规划落实。

(二十八)强化法治支撑。

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等法律法规。完善城乡社区公共服务目录及准入制度,全面规范、清理村(居)民委员会出具证明事项,推动为村(社区)减负赋能,提升新时代服务群众工作水平。研究制定和完善村(社区)志愿服务、社会工作专业服务制度。探索建立养老、托育、家政、物业等领域社区服务信用管理体系。推进社区服务标准化建设,鼓励制定社区服务标准,研究制定智慧社区建设标准,强化数据安全管理和居民隐私保护。加强村(社区)服务档案建设,提高档案管理信息化水平。

(二十九)强化政策保障。

各地要将城乡社区服务体系建设纳入地方经济社会发展规划,推进社区服务设施建设用地、用房政策落地见效。加大经费投入和监管力度,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强化政府与市场主体、社会力量的合作,吸引社会资本参与社区服务。鼓励研究机构 and 高校积极参与政策理论研究和标准编制,不断提升社区治理与服务科学化水平。

(三十)强化责任落实。

各地要加强对本规划实施的组织、协调和督导,研究制定本地区“十四五”城乡社区服务体系建设规划或实施计划,形成衔接配套的规划体系。建立规划实施协调配合机制和年度指标达标报告制度,落实部门指导和监管责任,强化对规划实施情况动态监测和评估工作,适时开展督促检查,确保规划建设任务高质量完成。坚持以居民满意度为主要衡量标准的评价导向,确保城乡社区服务体系建设组织领导到位、责任落实到位、工作推进到位。

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 《江苏省城乡建设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苏财规〔2022〕5号

各市、县财政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建委)、规划局、水务局、城管局: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城乡建设领域专项资金管理,优化专项资金使用结构,提高资金使用绩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江苏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我们制定了《江苏省城乡建设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江苏省城乡建设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江苏省财政厅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2年7月11日

附件

江苏省城乡建设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将原省级城镇基础设施建设引导资金和省级城乡环境品质提升专项资金整合设立江苏省城乡建设发展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财政资

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江苏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专项资金由省级财政预算安排,用于支持开展省委省政府确定的城乡建设领域重点工作。

第三条 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遵循“公开透明、突出重点、强化引导、注重绩效”的原则,由省财政厅会同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共同管理。

第四条 专项资金管理职责:

(一)省财政厅:负责专项资金年度预算安排;会同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按程序下达专项资金;组织开展专项资金绩效管理工作;对专项资金政策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二)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配合省财政厅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制定专项资金项目管理办法;会同省财政厅制定年度专项实施方案和申报指南;组织项目申报评审;提出资金分配建议;对项目执行和实施完成情况进行监管;负责专项资金预算绩效管理。

(三)设区市、县(市)财政部门: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管理规定拨付资金;开展专项资金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对专项资金政策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四)设区市、县(市)项目主管部门:根据省下达的重点工作任务清单,会同同级财政部门确定切块资金具体分配方案;根据年度项目申报指南和相关规定组织项目申报;组织实施项目执行过程中的监督管理,开展专项资金绩效评价。

第二章 资金支持范围

第五条 专项资金重点支持:

(一)城市更新行动。包括:城市特色风貌塑造、历史文化保护利用、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提质增效、滨水空间环境整治、城乡抗震防灾能力提高等;

(二)城乡生活垃圾分类和治理。包括:城乡垃圾分类及处理设施建设、农村垃圾分类试点镇等;

(三)城市园林绿化品质提升。包括:高品质绿色开放空间塑造、古典园林免费开放、省园艺博览会组织举办等;

(四)重点及特色小城镇建设发展。包括镇容镇貌整治、镇区功能提升等;

(五)其他经省委省政府批准的项目。

第六条 省财政厅会同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根据省委、省政府确定的年度工作重点,结合专项资金预算安排数额,统筹安排专项资金各年度支持重点及资金额度。

第三章 资金分配及使用管理

第七条 专项资金采取因素法和项目法相结合的分配方式,以因素法分配为主。

第八条 采取因素法分配的资金,实行“大专项+任务清单”管理模式。任务清单包括年度重点工作任务、支出方向、具体任务指标等。分配因素包括当年工作任务、绩效考核结果、财政综合保障能力分类分档系数等。由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提出资金分配建议和任务清单,经省财政厅审核后按程序下达。

第九条 采取项目法分配的资金,由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组织项目申报评审,根据评审意见提出资金分配建议,经省财政厅审核后按程序下达。

第十条 各市县项目主管部门、财政部门根据任务清单和绩效目标等,结合当地财政预算安排情况和本地实际,制定大专项实施方案,将因素法切块资金落实到具体项目,并于专项资金下达后60日内,报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财政厅备案。

第十一条 市县财政部门、项目主管部门收到专项资金后,不得无故滞留、拖延专项资金的拨款,不得用于工资福利和公用经费等一般性支出。

第十二条 专项资金中所涉及的工程类项目参照基本建设项目管理程序执行,属于政府采购、招投标管理范围的,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规定。

第十三条 项目承担单位应严格按照项目实施方案组织项目实施,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变更项目实施内容和调整预算。在项目执行期限内,实施单位

提出变更项目实施内容申请的,由原负责项目实施方案批复的部门审批。未经批准变更项目,涉及的项目资金一律收回省财政。

第四章 绩效管理和监督

第十四条 各级项目主管部门应当加强专项资金预算绩效管理,按要求开展绩效自评。必要时省财政厅对专项资金使用情况开展重点绩效评价。评价结果将作为专项资金支持政策调整和年度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

第十五条 各级财政、项目主管部门应当加强专项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和处理;并接受审计、纪检监察等部门监督检查。

第十六条 项目承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省财政厅、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依照有关规定视情节轻重采取责令改正、追回财政资金、3年内限制申报资格等措施。对违法违规使用专项资金的单位和个人,依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江苏省财政监督条例》等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情节严重涉嫌犯罪的相关人员,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一)未经批准调整专项资金使用范围,擅自变更资金用途、项目计划或者内容的;

(二)将专项资金用于工资福利和公用经费等一般性支出的;

(三)虚报、冒领、伪造等手段骗取专项资金的;

(四)截留、挤占、挪用专项资金的;

(五)其他违反国家财经纪律的行为。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2022年8月15日起施行,执行期限至2025年12月31日止。《省级城镇基础设施建设引导资金管理办法》(苏财规〔2016〕19号)和《江苏省城乡环境品质提升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苏财规〔2020〕13号)同时废止。

江苏省知识产权局关于印发 江苏专利奖评奖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

苏知规〔2022〕2号

各市、县(市、区)知识产权局,局机关各处室,各有关单位:

根据《江苏专利奖评奖办法》(苏政发〔2022〕66号)有关要求,我局制定了《江苏专利奖评奖办法实施细则》,现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江苏省知识产权局

2022年7月27日

江苏专利奖评奖办法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江苏专利奖评选工作,根据《江苏专利奖评奖办法》(苏政发〔2022〕66号,以下简称《办法》)《江苏省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苏办发〔2019〕52号)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江苏专利奖的申报、推荐、评审、奖励、管理、宣传等活动。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三条 江苏专利奖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审委员会”)负责统筹江苏专利奖的评选工作,审议确定拟获奖名单和异议裁决,决定、处理评奖过程中的重大事项等。

评审委员会设主任2名,由省知识产权局主要负责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保障厅分管负责人担任；成员由省有关行政管理部门负责人、行业专家组成。评审委员会成员名单由省知识产权局提出，报省政府批准后公布。

评审委员会成员每届任期4年，自省政府批准之日起至下届评审委员会成员经省政府批准之日止，可以连任。

第四条 评审委员会办公室设在省知识产权局，作为评审委员会的具体办事机构，负责组织、协调江苏专利奖评选的日常工作，具体承担制定实施评奖工作方案，组织专家组开展具体评审等。

专家组成员包括专利审查员专家、技术专家、经济专家和知识产权管理专家等。

第三章 申报与推荐

第五条 每届评奖活动开始前，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制定评奖工作实施方案，提出评审委员会成员单位具体人员名单，报省创建达标评比表彰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审核后，按工作程序报省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

第六条 省政府批准后，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发布江苏专利奖评选活动通知，明确申报时限、申报范围、申报条件、申报材料及受理方式等。

第七条 申报参评江苏专利奖中专利金奖、银奖和优秀奖的专利项目，申报主体应当为专利权人。当专利权人为多个的，应当由其中一个专利权人牵头，经全体专利权人同意后申报。

申报主体为单位的，在申报前，应当由申报主体对拟申报参评的专利项目在本单位范围内进行公示；申报主体为个人的，由所在设区市知识产权局进行公示。

第八条 申报参评江苏专利奖中专利发明人奖的，申报主体应当为专利发明人或者设计人本人。

在申报前，应当由申报主体所在单位对拟申报参评的专利发明人或设计人在本单位范围内进行公示；申报主体没有单位的，由所在设区市知识产权局进行公示。

第九条 本细则第七条、第八条中的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或者异议处理完毕后方可申报参评。

第十条 《办法》第七条、第八条中的“本省常住居民”是指经常居住地为江苏的个人。

《办法》第八条和本细则中的“主要发明人或者设计人”是指在专利证书的“发明人”或者“设计人”栏中署名前三位的发明人或者设计人。

第十一条 《办法》第八条中的“专利质量高”，主要包括以下情况：

- (一)有效专利中发明专利占比较高；
- (二)专利技术与战略性新兴产业关联度高；
- (三)专利在海外有同族专利权；
- (四)专利权平均维持年限长；
- (五)专利已实现较高质押融资金额；
- (六)专利技术获得国家、省科学技术奖等奖项。

第十二条 《办法》第九条第一项中的专利项目已获得江苏专利奖，包含以往获得过江苏省专利项目奖；个人已获得江苏专利发明人奖，包含以往获得过江苏省十大杰出专利发明人奖、十大优秀专利发明人奖和江苏省专利发明人奖。

第十三条 申报参评江苏专利奖的专利项目，需提交以下材料：

- (一)《江苏专利奖申报书(项目类)》；
- (二)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专利需提供独立的专利权评价报告或者新颖性检索报告；
- (三)该专利近三年产生的经济效益说明(加盖实施单位财务专用章)，重点说明新增销售额、新增利税额、出口额等经济指标，并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实施单位相应纳税证明或者纳税凭证扫描件；如有专利许可、出资或者融资等情形的，应当提供相关合同扫描件等证明材料；
- (四)该专利近三年产生的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说明(加盖出具单位公章)，并提供相应佐证材料；
- (五)外观设计专利产品的样品或者实物照片；
- (六)申报主体认为需要的其他材料，如获得资助、获奖、商誉情况等。

第十四条 申报参评江苏专利奖中发明人奖的，需提交以下材料：

(一)《江苏专利奖申报书(发明人类)》;

(二)申报人从事技术创新工作的履历,职务在副厅局级或者相当于副厅局级以上的干部,还需提供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并在教学、科研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证明。履历及证明材料需要加盖单位公章,无工作单位的,应当由申报人居住地街道办事处或者乡(镇)人民政府盖章;

(三)申报人作为主要发明人或者设计人的专利清单;

(四)上述专利近三年实施产生的经济效益说明(加盖实施单位财务专用章),重点说明新增销售额、新增利税额、出口额等经济指标,并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实施单位相应纳税证明或者纳税凭证扫描件;如有专利许可、转让、出资或者融资等情形的,应当提供相关合同扫描件等证明材料;

(五)上述专利近三年实施产生的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说明(加盖出具单位公章),并提供相应佐证材料;

(六)申报主体认为需要的其他材料,如获得资助、获奖等。

第十五条 申报江苏专利奖采取推荐方式。

由各设区市人民政府推荐的,遵循属地管理原则;由省知识产权议事协调机构成员单位推荐的,遵循业务管理原则;由省级相关行业协会及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推荐的,遵循专业相关原则;由省总工会、团省委、省妇联、省科协、省残联、省工商联等省级群团组织推荐的,遵循面向一线原则。

第十六条 推荐单位或者推荐院士应当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并按照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分配的推荐名额对申报参评的专利项目或者个人进行择优推荐;院士推荐须同时有2位或者2位以上院士联合推荐,且每位院士只能推荐1项申报参评专利项目或者1名申报参评个人。

相同专利权人申报参评专利项目原则上不超过1项。专利权人是高等学校或者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的,申报参评专利项目不超过2项,其中,专利权人是国家知识产权示范高校的,申报参评专利项目不超过4项;集团公司及其子公司申报参评专利项目总数不超过5项。

同一高等学校申报参评江苏专利奖中发明人奖的不超过2名,其他企事业单位不超过1名。

第十七条 推荐单位应当对拟推荐参评的专利项目或者个人进行公示；院士拟推荐参评的专利项目或者个人由所在设区市知识产权局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

第十八条 公示无异议或者异议处理完毕后，由推荐单位或者推荐院士出具推荐书，并写明推荐理由，加盖单位公章或者院士个人签名。未在规定时间内出具推荐书的，视为不予推荐。

第十九条 推荐参评江苏专利奖应当面向基层和一线工作人员，县处级干部比例控制在20%以内。

第四章 评 审

第二十条 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对《江苏专利奖申报书》及相关材料按照《办法》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和本细则第三章相关规定进行形式审查，对不符合规定的材料，要求推荐单位或者推荐院士组织限期补正，逾期未补正或者经补正仍不符合规定的，视为放弃推荐。

第二十一条 对经形式审查合格的申报材料，评审委员会办公室按照专利类型、技术领域、人员类型等进行汇总分类，并随机抽选专家，组成专家评审组进行评审。

第二十二条 江苏专利金奖、银奖、优秀奖评审标准：

(一)发明、实用新型专利

1. 专利质量。评价：(1)新颖性、创造性、实用性；(2)文本质量。
2. 技术先进性。评价：(1)原创性及重要性；(2)相比当前同类技术的优缺点；(3)专利技术的通用性。
3. 运用及保护措施和成效。评价：(1)专利运用及保护措施；(2)经济效益及市场份额。
4. 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及发展前景。评价：(1)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2)行业影响力；(3)政策适应性。

(二)外观设计专利

1. 专利质量。评价：(1)创新性和工业适用性；(2)文本质量。
2. 设计要点及理念的表达。评价：(1)设计要点独特性；(2)艺术性及象征

性;(3)功能性。

3.运用及保护措施和成效。评价:(1)专利运用及保护措施;(2)经济效益及市场份额。

4.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及发展前景。评价:(1)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2)发展前景。

江苏专利发明人奖评审标准:

(一)发明创造能力。评价:1.作为主要发明人或者设计人的有效专利数量;2.作为主要发明人或者设计人的主要专利质量。

(二)实际贡献度。评价:1.在主要专利发明创造过程中承担的具体工作;2.在主要专利发明创造过程中实际参与程度;3.在主要专利发明创造过程中做出的实质性贡献。

(三)相关专利创新水平。评价:1.主要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专利技术先进性;2.主要外观设计专利设计要点及理念的表达。

(四)相关专利运用及保护措施和成效。评价:1.专利运用及保护措施;2.经济效益及市场份额。

(五)相关专利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及发展前景。评价:1.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2.发展前景。

第二十三条 江苏专利奖评审程序和规则如下:

(一)进行两轮初评,第一轮为网上材料评审,第二轮为现场答辩评审;

(二)网上材料评审包括客观评分和专家评审两个部分。客观评分由评审委员会办公室直接组织人员对参评项目和个人的客观指标按照统一的方法采集数据并计算得分;专家评审由专利审查员专家、技术专家、知识产权管理专家等组成不少于7人的专家评审组,每位专家分别根据相应类别的评审标准独立打分。然后由评审委员会办公室按照客观评分35%、专家评审分65%的权重计算参评专利项目和个人的评审得分,并根据得分从高到低提出入围现场答辩评审的项目和个人名单;

(三)现场答辩评审包括答辩人陈述和专家提问两个环节,由专利审查员专家、技术专家、经济专家和知识产权管理专家等组成不少于9人的专家评审

组,每位专家根据评审标准对答辩情况进行现场独立打分。由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对每个入围项目 and 个人的现场答辩专家评分,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取简单平均值作为该入围项目 and 个人的现场答辩评审得分;

(四)评审委员会办公室按照网上材料评审得分40%、现场答辩评审得分60%的权重计算入围项目 and 个人的最终评审得分;

(五)评审委员会办公室根据最终评审得分,提出拟获奖项目和人员建议名单,报评审委员会;

(六)评审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对拟获奖项目和人员建议名单进行集体审议,以无记名投票表决方式产生拟获奖名单。

第二十四条 评审委员会全体会议应当有三分之二(含三分之二)以上评审委员会成员参加,表决结果方为有效。评审委员会成员因故无法参加的,应当提前向评审委员会主任请假,经主任同意后,可以委托本单位相关机构负责人参加,并代表该委员会成员进行表决。

拟获奖项目和人员建议名单应当获得到会评审委员会成员数的三分之二(含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通过。

第二十五条 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应当将拟获奖名单在省知识产权局官网上公示,公示期15日。

第二十六条 拟获奖名单公示前,参评专利项目或者个人如要退出评选,应当由推荐单位或者推荐院士以书面形式向评审委员会办公室提出申请,并写明理由。评审委员会办公室提出处理意见,并于5日内,书面告知推荐方、申报方。

拟获奖名单公示后,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原则上不受理退出评奖的申请。

第二十七条 评审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对照评选推荐条件和标准,就拟获奖对象的政治素质、遵纪守法、履行职责、作用发挥等方面情况,征求有关部门审核意见。对于意见存在异议的,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将向原审核单位申请复核。

对机关事业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按管理权限征求纪检监察机关、组织人事及公安等部门意见。

对企业及其负责人征求纪检监察机关、组织人事部门、公安、审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生态环境、应急管理、发展改革、税务、市场监管、统战、工商联等部门意见。其中,对国有企业及其负责人不征求统战部门、工商联意见;对其他所有制企业及其负责人不征求组织人事部门、审计部门意见。

对社会人员重点征求公安部门意见。

第五章 异议及其处理

第二十八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对江苏专利奖拟获奖项目或者人员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评审委员会办公室提出,并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

第二十九条 提出异议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表明真实身份。以单位名义提出异议的,应当加盖本单位公章,写明联系人和联系电话,并提供单位营业执照扫描件或者组织机构代码证扫描件;以个人名义提出异议的,应当在异议材料上签署真实姓名,写明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并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居民身份证、护照、军官证等)扫描件。未提供书面异议材料和有效证明材料的,评审委员会办公室不予受理。

第三十条 接到异议材料后,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应当及时对异议内容进行核查,异议内容及其证明材料符合《办法》和本细则规定的,应当予以受理,并进行调查核实,提出处理建议,报送评审委员会。

第三十一条 评审委员会收到上述处理建议后,应当集体研究作出处理决定,并由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在15日内将处理决定和理由书面通知异议方、申报方和推荐方。

第三十二条 公示无异议或者异议处理完毕后,评审委员会将江苏专利奖拟获奖名单报省政府,经省政府批准后向社会公布。

第六章 证书奖金发放

第三十三条 江苏专利奖由省政府颁发证书和奖金。其中,江苏专利金奖、银奖、优秀奖证书颁发给获奖的专利权人,江苏专利发明人奖证书颁发给获奖的发明人或者设计人;奖金由财政部门统一拨付至申报主体,获奖专利项目涉及多个专利权人的,奖金分配由相关专利权人自行协商。

第三十四条 申报材料提交之后,专利权人发生变更的,仍然按照申报时的专利权人颁发证书和奖金。

第七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五条 参与江苏专利奖推荐和评审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严守工作纪律,公正廉洁,保守秘密,与申报单位、项目或者个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三十六条 对在推荐和评审江苏专利奖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单位和个人,由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取消其推荐和评审资格,并提请有关部门或者所在单位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第三十七条 对以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不正当手段谋取江苏专利奖的单位和个人,由评审委员会办公室报请省政府批准后撤销奖励,追回证书和奖金,记入其社会信用档案并予以公布,同时,提请有关部门或者所在单位对相关责任人员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第三十八条 获奖单位和个人因犯罪被依法判处刑罚,或有其他严重违纪违法行为,影响恶劣,继续享有荣誉将会严重损害荣誉声誉的,按程序予以撤销奖励。

第三十九条 获奖单位和个人应当配合省知识产权局等有关单位开展宣传和交流,发挥模范带动作用,推动全社会形成尊重知识、崇尚创新、诚信守法、公平竞争的知识产权文化理念。

第四十条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冒名开展江苏专利奖评审活动,否则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本细则由省知识产权局负责解释。

第四十二条 本细则自2022年9月1日起实施。2016年10月12日发布的《江苏省专利发明人奖励办法实施细则》(苏知规[2016]1号)同时废止。



公报网页

江苏省人民政府公报	主管主办：江苏省人民政府	印刷：江苏苏创信息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2022年第12期（总608期）	出版：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定价：免费赠阅
ISSN 2096-7098	地址：南京市北京西路68号	国际标准刊号：ISSN 2096-7098
	邮编：210024	国内统一刊号：CN32-1804/D
9 772096 709228	电话：（025）83396745	网址： http://www.jiangsu.gov.cn
